

資訊科技專利審查案例彙編

智慧財產局
專利二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前言

本案例彙編以本局於110年7月實施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為依據，撰寫包括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物聯網及雲端應用等5大資訊科技應用領域相關案例，並以邏輯思維及漸進式的方式呈現，讓讀者更容易閱讀及理解，提供相關專利要件判斷上的參考。

各個案例的撰寫係用以解釋特定專利要件，非作為請求項及說明書之範本，僅在所解釋的特定議題上有其意義，不能據以推論各個案例已符合其他專利要件。

目 錄

| | |
|-----------------------------|----|
| 【案例 1】 藥妝店商品推薦系統及方法 | 1 |
| 【案例 1.1】 藥妝店商品推薦方法及系統 | 1 |
| 【案例 1.2】 藥妝店商品推薦方法及系統 | 4 |
| 【案例 1.3】 藥妝店商品推薦系統 | 7 |
| 【案例 1.4】 藥妝店商品推薦系統 | 11 |
| 【案例 2】 叫車服務方法 | 14 |
| 【案例 2.1】 叫車服務方法 | 14 |
| 【案例 2.2】 叫車服務方法 | 18 |
| 【案例 3】 線上面試方法及系統 | 20 |
| 【案例 3.1】 線上面試方法 | 20 |
| 【案例 3.2】 線上面試之電腦系統 | 22 |
| 【案例 3.3】 線上面試系統 | 25 |
| 【案例 4】 個人信用評估方法 | 29 |
| 【案例 4.1】 個人信用評估方法 | 29 |
| 【案例 4.2】 個人信用評估方法 | 31 |
| 【案例 4.3】 個人信用評估方法 | 36 |
| 【案例 5】 深度學習系統的訓練方法 | 39 |
| 【案例 6】 神經網路系統 | 43 |
| 【案例 7】 神經網路單晶片 | 46 |
| 【案例 8】 無人機監視系統及其操作裝置 | 48 |
| 【案例 8.1】 無人機監視系統 | 48 |
| 【案例 8.2】 使用者操作裝置 | 50 |
| 【案例 9】 咖啡栽培環境檢測系統 | 52 |
| 【案例 9.1】 咖啡栽培環境檢測系統 | 52 |
| 【案例 9.2】 咖啡栽培環境檢測系統 | 55 |

| | | |
|-----------|------------------------|-----|
| 【案例 10】 | 照護通報平台 | 57 |
| 【案例 11】 | 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 | 59 |
| 【案例 11.1】 | 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 | 59 |
| 【案例 11.2】 | 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 | 61 |
| 【案例 11.3】 | 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 | 64 |
| 【案例 12】 | 應用區塊鏈之紅利點數管理系統 | 67 |
| 【案例 13】 | 使用智能合約進行投保之系統 | 70 |
| 【案例 13.1】 | 使用智能合約進行投保之系統 | 70 |
| 【案例 13.2】 | 使用智能合約進行投保之系統 | 72 |
| 【案例 14】 | 雲端主題餐廳訂餐方法及其系統 | 74 |
| 【案例 15】 | 雲端網路直播即時銷售系統及方法 | 77 |
| 【案例 16】 | 雲端醫療病患資訊共享系統 | 80 |
| 【案例 17】 | 大數據分析的銀行理財專員推薦系統 | 85 |
| 【案例 17.1】 | 銀行理財專員推薦方法 | 85 |
| 【案例 17.2】 | 大數據分析的銀行理財專員推薦系統 | 87 |
| 【案例 18】 | 大數據分析產生客製化資訊的系統 | 90 |
| 【案例 19】 | 對大數據的資料維度進行降維的方法 | 93 |
| 【案例 20】 | 大數據分析的網路消費行銷方法 | 96 |
| 【案例 20.1】 | 消費行銷方法 | 96 |
| 【案例 20.2】 | 網路消費行銷方法 | 98 |
| 【案例 20.3】 | 大數據分析的網路消費行銷方法 | 100 |
| 【案例 20.4】 | 大數據分析的網路消費行銷方法 | 103 |
| 【案例 20.5】 | 大數據分析的網路消費行銷方法 | 106 |

【案例 1】藥妝店商品推薦系統及方法

[欲解決問題]促銷商品通常被動的放置在收銀機前或明顯位置等待客戶發現，但不一定符合客戶的需求，致成效不彰，為擴大銷售的廣度及多樣化並主動提供客戶需要的商品，使客戶可獲得個人有興趣的商品資訊。

[技術手段]藉由取得客戶身分資訊及生物特徵資訊，依據數據分析模組或人工智慧預測模組提供客戶有興趣的商品內容，並將其推播至顯示裝置上。

[功效]有效提升銷售的額度及服務品質。

【案例 1.1】藥妝店商品推薦方法及系統

【請求項 1】—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商品推薦方法，當一客戶進入一藥妝店時，進行以下步驟：

取得該客戶之一身分資訊；

取得該客戶之一健康資訊；

依據該客戶之該身分資訊及該健康資訊，確認該客戶之一興趣商品內容；以及

將該興趣商品內容提供給該客戶。

【請求項 2】—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商品推薦方法，當一客戶進入一藥妝店時，進行以下步驟：

取得該客戶之一身分資訊；

取得該客戶之一健康資訊；

依據該客戶之該身分資訊及該健康資訊，確認該客戶之一興趣商品內容；以及

將該興趣商品內容顯示在一收銀櫃檯前之一顯示器提供該客戶觀看。

【請求項 3】— 符合發明定義

一種藥妝店商品推薦系統，用以推薦商品給一客戶，該系統包含：

一身分辨識模組，取得該客戶之一身分資訊；

一健康紀錄取得模組，取得該客戶之一健康資訊；

一數據分析模組，依據該客戶之該身分資訊及該客戶之該健康資訊與複數促銷商品經數據分析產生關聯，用以確認該客戶之一興趣商品內容；以及

一行銷模組，將該興趣商品內容顯示在一收銀櫃檯前之一顯示器提供該客戶觀看。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2]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1) 請求項 1、2 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2) 請求項 1、2 之發明處理之資訊一為身分資訊，為人為製作之資訊；一為健康資訊，其資訊性質未明確揭露，故視為醫生診斷(認知)的資訊，為經人類認知所製作之資訊，故未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

綜上，請求項 1、2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請求項 1、2 之發明是當客戶進入藥妝店時，由該店取得二種資訊(身分資訊、健康資訊)，因取得該二種資訊之主體未揭露，故可能是由「人」所取得，且其提供興趣商品內容的步驟亦未明確描述，故亦可能是由店員將促銷廣告單給予該客戶，因此，整體而言，請求項 1、2 之發明為一種商業行為、人為安排，請求項 1 並未揭露任何具體技術手段，故請求項 1 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請求項 2 雖揭露一顯示器顯示興趣商品內容，惟其僅是人為安排的工具使用。請求項 1、2 皆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3]

1、請求項 3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理由同請求項 1、2。

2、因本項為「系統」之發明，故已隱含具有軟硬體之協同運作以完成該發

明，因此，非明顯不符發明定義，應進入軟體觀點¹判斷。

- 3、依軟體觀點判斷，本發明因具有身分辨識模組、健康紀錄取得模組、數據分析模組、行銷模組，而資訊(身分資訊、健康資訊)在各模組間經傳輸、操作、分析、關聯之資訊處理而建構出資訊處理系統，故已依據資訊處理目的具體利用硬體資源建構出特定之資訊處理系統，符合發明定義。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整體而言為一種商業方法，依據取得之資訊給予客戶興趣商品內容，並未揭露任何技術手段用以實現本發明之商品推薦方法，故為商業方法本身，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2]

本項所載之發明，雖揭露一顯示器用以顯示客戶興趣商品內容，惟整體而言仍為一種商業方法，依據取得之資訊給予客戶興趣商品內容，並未揭露任何技術手段用以實現本發明之商品推薦方法，顯示器僅用來顯示該商業方法的內容，僅是該商業方法進行中所運用之工具而已，故仍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不符發明定義。

¹ 「軟體觀點」即指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第 3.4 節之「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為簡化論述故在「審查思維」中以「軟體觀點」替代之，其源於 JPO 軟體專利審查基準 2.1.1.2 稱此為「Idea based on the standpoint of software」(基於軟體觀點的概念):「Determination of whether or not the claimed invention is the “creation of a technical idea utilizing a law of nature” according to the idea based on the standpoint of software。」。

【案例 1.2】藥妝店商品推薦方法及系統

[請求項 1]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藥妝店商品推薦方法，用以推薦商品給一客戶，包含：

取得該客戶之一身分資訊；

取得該客戶之一生物特徵資訊；

將一促銷商品內容推播至該客戶的一手持裝置或推播至位於一收銀櫃檯前的一顯示裝置。

[請求項 2] — 符合發明定義

一種藥妝店商品推薦方法，用以推薦商品給一客戶，包含：

取得該客戶之一身分資訊；

取得該客戶之一生物特徵資訊；

依據該客戶之該身分資訊及該客戶之該生物特徵資訊，經一處理器分析，用以確認該客戶之一興趣商品內容；以及

將該客戶之該興趣商品內容推播至該客戶的一手持裝置或推播至位於一收銀櫃檯前的一顯示裝置。

[請求項 3] — 符合發明定義

一種藥妝店商品推薦系統，用以推薦商品給一客戶，該系統包含：

一身分辨識模組，取得該客戶之一身分資訊；

一生物特徵模組，取得該客戶之一生物特徵資訊；

一數據分析模組，依據該客戶之該身分資訊及該客戶之該生物特徵資訊，用以確認該客戶之一興趣商品內容；以及

一行銷模組，將該客戶之該興趣商品內容推播至該客戶的一手持裝置或推播至位於一收銀櫃檯前的一顯示裝置。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1) 本項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 (2) 本項之發明雖擷取技術性質資料(生物特徵資訊)，惟對該技術性質未做任何資訊處理，故未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

綜上，本項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本項之發明取得生物特徵資料，必然存在取得生物特徵資料之技術，依通常知識得知非為單純的人為規則或人類的心智活動，故非為明顯不符發明定義，須進入軟體觀點判斷。
- 3、依軟體觀點判斷，本項之發明取得兩項資訊，一為身分資訊，一為生物特徵資訊，惟推播之內容為促銷商品內容，與取得之技術性質資訊無關連，因此，本項並未揭露符合資訊處理目的(商品推薦方法)之特定資訊處理，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2]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本項之發明處理之資訊一為身分資訊，為人為製作之資訊，另一為生物特徵資訊，則為技術性質資料，將據此二項資料經處理器分析而確認客戶興趣商品內容，並將該興趣商品內容推播至客戶，因此，本項所載內容已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具體執行資訊處理，符合發明定義。

【註】有時對於物體之技術性質是否「具體」資訊處理，存在疑慮，通常其係為以資訊處理為主要技術內容的發明(非機器控制之資訊處理)，故亦可進入軟體觀點作判斷，當進入軟體觀點判斷時，因通常取得技術性質之資料並進一步處理已隱含「特定之資訊處理」，故經軟體觀點判斷，仍符合發明定義。

[請求項 3]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如請求項 2 的審查思維。

【註】有時對於物體之技術性質是否「具體」資訊處理，存在疑慮，通常

其係為以資訊處理為主要技術內容的發明(非機器控制之資訊處理)，故亦可進入軟體觀點做判斷，當進入軟體觀點判斷時，因為「系統」之請求項，已隱含軟硬體協同運作，且揭露特定之軟體模組(身分辨識模組、生物特徵模組、數據分析模組、行銷模組)，用以將身分資訊與生物特徵資訊經數據分析模組處理以確認客戶興趣商品內容並推播至客戶裝置，因此，已具體運用軟硬體協同建構出特定之資訊處理系統，符合發明定義。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所載之發明揭露取得身分資訊及生物特徵資訊，惟未對此二項資訊作進一步處理，而推播之內容為促銷商品內容亦非取得之資訊的處理結果，因此，本項並未揭露符合資訊處理目的(商品推薦方法)之特定資訊處理，不符發明定義。

【案例 1.3】藥妝店商品推薦系統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無法據以實現

一種藥妝店商品推薦系統，包含：

一身分辨識模組，依據一客戶識別資料判斷一客戶之一身分，連接一客戶資料庫以取得該客戶之一身分資訊；

一生物特徵模組，量測該客戶之一生物特徵資訊並儲存於該客戶資料庫；

一人工智慧預測模組，將該客戶資料庫中之複數筆身分資訊及複數筆生物特徵資訊輸入一機器學習模型，用以建立該人工智慧預測模組，該人工智慧預測模組接收該客戶之該身分資訊及該客戶之該生物特徵資訊，並據以預測該客戶之一興趣商品內容；以及

一行銷模組，連接該人工智慧預測模組，分析複數個促銷方案與該興趣商品內容的關聯性，並將關聯之促銷方案推播至該客戶的一手持裝置或推播至位於一收銀櫃檯前的一顯示裝置。

[說明書摘錄]

藥妝店的商品特色是種類繁多，當有促銷活動時通常是促銷業務員在商品區附近直接與客戶接觸推銷，這樣的促銷手法，不但要依賴有經驗的業務員才能達成，且客戶購買商品也各有其喜好，面對自己完全沒興趣的商品的促銷，通常只會感覺厭煩，而想匆匆走人，而且當客戶人多的時候，業務員亦未能有充裕時間與客戶溝通，而可能流失潛在客戶，因此，需要有一種既可以達到無須經驗的業務員即可達成促銷目的，且符合每一個別客戶興趣的促銷方式。

為達上述目的，本發明提出一種智慧的商品推薦系統，特別適用於藥妝店這樣商品種類繁多的商店，利用客戶的身分資訊及生物特徵資訊當成人工智慧預測模型在建模時的輸入資料集，經機器學習模型，例如深度學習網路 ANN(人工神經網路)，而輸出客戶的興趣商品內容，並利用行銷模組將客戶的興趣商品內容推播在客戶的手機或店內顯示裝置上，使客戶可看到自己感興趣的商品資訊，更達到客製化、節省促銷人力的目的。例如，經人工智慧預測模型分析知道客戶喜歡天然的清潔用品，於是將正在促銷

的天然清潔用品推播到客戶的手機，或收銀時推播到收銀櫃檯前的螢幕上，使客戶看到他感興趣的商品，而促使他再一次消費的機會。

[請求項 2]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可據以實現

同請求項 1

[說明書摘錄]

藥妝店的商品特色是種類繁多，當有促銷活動時通常是促銷業務員在商品區附近直接與客戶接觸推銷，這樣的促銷手法，不但要依賴有經驗的業務員才能達成，且客戶購買商品也各有其喜好，面對自己完全沒興趣的商品的促銷，通常只會感覺厭煩，而想匆匆走人，而且當客戶人多的時候，業務員亦未能有充裕時間與客戶溝通，而可能流失潛在客戶，因此，需要有一種既可以達到無須經驗的業務員即可達成促銷目的，且符合每一個別客戶興趣的促銷方式。

為達上述目的，本發明提出一種智慧的商品推薦系統，特別適用於藥妝店這樣商品種類繁多的商店，利用客戶的身分資訊及生物特徵資訊，當成機器學習模型的訓練資料集，並可訓練輸出一興趣商品內容，其中身分資訊包括客戶年齡資訊、性別資訊、客戶會員等級資訊、客戶消費資訊、個人喜好資訊等，而生物特徵資訊則利用生物特徵感測模組量測取得生物特徵資訊，生物特徵感測模組包括紅外線光感元件、影像感測元件、重量感測元件、身高感測元件，而量測之資訊包括身高、體重、收縮壓指數、舒張壓指數、BMI 等，藉由此兩組資訊提供推薦不同類型的商品，而興趣商品內容依藥妝店的商品分類或屬性可分為日常用品類、保健食品類、零食類、美容保養類、營養補給類…等，而其細分類則依據商品資料庫的分類，例如日常用品又可分為廚房用品、洗浴用品…等；舉例而言，如 20~30 歲女性，BMI 在正常偏瘦，再依據其消費習慣及消費能力，推薦美容商品，若 BMI 偏高，則推薦健康或減肥商品；若 50~60 歲男性，血壓及 BMI 指數偏高，再依據其消費習慣及消費能力推薦其合適的保健食品，若 BMI 偏低則推薦其營養補給品；然上述僅為客戶消費習慣統計之列舉，本發明希望藉由人工智慧模型自動經學習而預測出客戶的興趣商品內容，更能符合每一次不

同的促銷方案，經人工智慧模型預測出客戶興趣商品內容後，再搭配行銷模組，分析客戶興趣商品與當季或當次的促銷商品關聯性，將關聯商品依關聯度優先等級排序，依序推送到客戶的手機或收銀櫃臺的顯示器上進行輪播，使客戶可看到自己客製化的興趣商品活動，進而達成促銷目的。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本項之發明處理之資訊一為身分資訊，為人為製作之資訊；一為生物特徵資訊，為技術性質之資訊，且係利用量測客戶而直接取得之生物特徵資訊，並且經由人工智慧預測模組具體處理該生物特徵資訊，使其經處理後能預測客戶之興趣商品內容，因此，已具體執行依據客戶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者，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可據以實現的要件在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了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的功效。關於人工智慧相關模組，因大部分的演算法是先前技術，各別發明的差異通常在資料的預處理及人工智慧模組的調校，因此，基於人工智慧相關模組的特殊性，為使通常知識者如上所述去製造及使用人工智慧之發明，說明書應將用以輸入、預測、分類、訓練之資料及輸出之預測結果資料明確並充分揭露，若關於人工智慧模組之運作有作特定之調校或演算法的改良，亦必須明確且充分揭露，始能達到通常知識者在無需過度實驗的前提下，可製造及使用該發明。

本項之發明揭露之人工智慧預測模組，其中的機器學習模型將身分資訊及生物特徵資訊當成預測興趣商品的訓練資料集，惟對於身分資訊及生物特徵資訊自說明書中無法得知其詳細的資料項目，亦無從得知兩者之間的關聯性，及與興趣商品的邏輯關聯亦不明顯，通常知識者無法從說明書的描述中即可確信可據以製造及使用該發明。因此，本項之發明因說明書

未明確且充分揭露身分資訊、生物特徵資訊及興趣商品三者之間的關聯性，而無法據以實現。

[請求項 2]

關於發明定義部分，如請求項 1 之論述，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本項之發明揭露之人工智慧預測模組，其中的機器學習模型將身分資訊及生物特徵資訊當成預測興趣商品的訓練資料集並預測出興趣商品內容，說明書已記載各類資訊包含的資料項目，且依其統計數據例示三者之間的關聯性，而生物特徵資訊亦明確說明係由各類感測器所量測，故本項之發明基於說明書的解讀已明確且充分揭露，可據以實現。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之發明揭露之人工智慧預測模組，其中的機器學習模型將身分資訊及生物特徵資訊當成預測興趣商品的訓練資料集，惟對於身分資訊及生物特徵資訊自說明書中無法得知其詳細的資料項目，亦無從得知兩者之間的關聯性，及與興趣商品的邏輯關聯亦不明顯，通常知識者無法從說明書的描述中即可確信可據以製造及使用該發明。因此，本項之發明因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身分資訊、生物特徵資訊及興趣商品三者之間的關聯性，而無法據以實現。

【案例 1.4】藥妝店商品推薦系統

[請求項 1] — 有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

一種藥妝店商品推薦系統，包含：

一身分辨識模組，依據一客戶識別資料判斷一客戶之一身分，連接一客戶資料庫以取得該客戶之一身分資訊，該客戶識別資料是由該客戶事先經一會員系統所產生；

一生物特徵模組，量測該客戶之一生物特徵資訊並儲存於該客戶資料庫；

一人工智慧預測模組，將該客戶資料庫中之複數筆身分資訊及複數筆生物特徵資訊輸入一機器學習模型，用以建立該人工智慧預測模組，該人工智慧預測模組接收該客戶之該身分資訊及該客戶之該生物特徵資訊，並據以預測該客戶之一興趣商品內容；以及

一行銷模組，連接該人工智慧預測模組，將該客戶之該興趣商品內容推播至該客戶的一手持裝置或推播至位於一收銀櫃檯前的一顯示裝置。

[請求項 2] — 無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

一種藥妝店商品推薦系統，包含：

一身分辨識模組，依據一客戶識別資料判斷一客戶之一身分，連接一客戶資料庫以取得該客戶之一身分資訊，該客戶識別資料是由該客戶事先經一會員系統所產生，並事先簽署同意店家使用其個人資料於促銷活動中；

一生物特徵模組，量測該客戶之一生物特徵資訊並儲存於該客戶資料庫；

一人工智慧預測模組，將該客戶資料庫中之複數筆身分資訊及複數筆生物特徵資訊輸入一機器學習模型，用以建立該人工智慧預測模組，該人工智慧預測模組接收該客戶之該身分資訊及該客戶之該生物特徵資訊，並據以預測該客戶之一興趣商品內容；以及

一行銷模組，連接該人工智慧預測模組，將該客戶之該興趣商品內容推播至該客戶的一手持裝置或推播至位於一收銀櫃檯前的一顯示裝置。

[引證案]

【略】

引證 1：未揭露之技術特徵為：

- 1、客戶識別資料是由該客戶事先經一會員系統所產生
- 2、事先簽署同意店家使用其個人資料於促銷活動中

引證 2：

已揭露：

一會員系統經一使用者註冊成為一會員後，會產生該會員專用之二維條碼身分識別。

未揭露之技術特徵為：

事先簽署同意店家使用其個人資料於促銷活動中

[審查思維]

無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的判斷，以差異技術特徵為依據，判斷其是否對於技術效果有貢獻，分為 2 個判斷方式：

- 1、差異技術特徵是否產生技術效果
- 2、差異技術特徵是否與請求項中其他技術特徵協同運作後直接或間接產生技術效果

[請求項 1]

本項與先前技術(引證 1)比對後的差異技術特徵為「客戶識別資料是由該客戶事先經會員系統所產生」，若未有「客戶識別資料是由該客戶事先經會員系統所產生」這樣的限制條件時，客戶識別資料可能是紙本資料、電子資料，系統獲得識別資料的途徑可能經由輸入、掃描或直接通訊連接，但經本項之限制條件後，排除直接紙本資料之可能，且其產生的方法是經會員系統所產生之識別資料，該識別資料可能是條碼或是其他電子資料，故本項之「客戶識別資料是由該客戶事先經會員系統所產生」技術特徵，已對本項之發明產生直接之技術限制，而有其特定之技術效果產生，故其為有助於技術效果之特徵。

引證 2 已揭露一會員系統經一使用者註冊成為一會員後，會產生該會員專用之二維條碼身分識別，故可結合引證 1、2 而否定本項發明之進步性。

[請求項 2]

本項與先前技術(引證 1、2)比對後的差異技術特徵為「事先簽署同意店家使用其個人資料於促銷活動中」，該差異技術特徵為一種人類心智活動始能完成，雖利用電子系統簽署，然其是否簽署影響的是此會員註冊程序是否完成，換言之，影響商業模式是否完備，與本案之技術要解決商品的推薦並未產生直接的技術效果；換一個角度看，若「事先簽署同意店家使用其個人資料於促銷活動中」與其他技術特徵如「客戶識別資料是由該客戶事先經一會員系統所產生」協同運作會不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技術效果?經考量，其影響的仍是會員註冊程序是否完成、商業模式是否完備，不會對本項之發明的技術效果產生影響，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技術效果，因此，差異技術特徵：「事先簽署同意店家使用其個人資料於促銷活動中」，為無助於技術效果之特徵。

本項可依據引證 1、2 之比對結果，認定「事先簽署同意店家使用其個人資料於促銷活動中」為無助於技術效果之特徵，而可為通常知識的簡單變更，故不具進步性。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不具進步性，審查意見略；詳細說明見前述審查思維。

[請求項 2]不具進步性，審查意見略；詳細說明見前述審查思維。

【案例 2】叫車服務方法

[欲解決問題]線上叫車服務通常需要提供到達目的地的預估時間，乘客才能決定是否提出服務請求的確認，但預估時間經常除路途遠近外，與交通狀況亦密切相關，致難以精確預估。

[技術手段]藉由與一目標行程相關的特性資料經一預測模型確定一預估到達時間。

[功效]可精確的預估到達時間，提升乘客請求叫車服務意願。

【案例 2.1】叫車服務方法

[請求項 1]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叫車服務方法，其包含：

一乘客藉由一聊天系統傳送一叫車請求及一目標行程給一司機；

該司機利用該聊天系統接收該叫車請求及該目標行程，並利用該聊天系統傳送一預估到達時間給該乘客。

[請求項 2]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叫車服務方法，其包含：

一乘客藉由一可攜式裝置傳送一叫車請求及一目標行程；

一叫車服務伺服器接收該叫車請求及該目標行程，並據以預估一預估到達時間，該叫車服務伺服器傳送該叫車請求、該目標行程及該預估到達時間給一司機；

該司機傳送一確認請求服務訊息給該乘客。

[請求項 3] — 符合發明定義

一種叫車服務方法，其包含：

一乘客藉由一可攜式裝置傳送一叫車請求及一目標行程；

一叫車服務伺服器接收該叫車請求及該目標行程；

該叫車服務伺服器執行以下步驟：

藉由一處理器擷取該目標行程相關的一行程特性資料，其中該目標行程包括一路徑，該路徑更包括多個子路徑，該行程特性資料包含對應

於該路徑的一第一特徵資料及對應於該多個子路徑的一第二特徵資料；

獲取用於預估一預估到達時間的一遞迴神經網路預估模型；及

依據該遞迴神經網路預估模型及該第一特徵資料、該第二特徵資料，藉由該處理器確定與該目標行程相關的該預估到達時間；

傳送該叫車請求、該目標行程及該預估到達時間給在線上之複數個司機，由該些司機傳送一確認請求服務訊息給該乘客。

[說明書摘錄]

為提升叫車服務品質及乘客叫車意願，有必要精確預估到達目的地的時間。因此，利用一遞迴神經網路預估模型來精確預估到達時間，而該預估模型是事先經機器學習訓練，訓練資料為與目標行程相關聯之歷史資料。該目標行程包括一路徑，該路徑更包括多個子路徑。與路徑相關聯之歷史資料包括該行程的特性資料(行程起訖點、到達時間…)及與駕駛相關之資料(駕駛資料、行車速度、車輛資料)，與子路徑相關聯之歷史資料，其中第一子路徑之預估輸出資料會成為第二子路徑的預估輸入資料，以此類推；與子路徑相關聯之歷史資料包括該子路徑一個或多個交叉路口的資料、與時間點相關的交通資料(堵塞狀況、平均交通速度、人流量…)、紅綠燈數量…等。經過機器學習模型訓練後，產生一遞迴神經網路預估模型，再將目標行程的行程特性資料依叫車時間點輸入該預估模型而產生一預估到達時間，其中該目標行程包括一路徑，該路徑更包括多個子路徑，該行程特性資料包含對應於該路徑的第一特徵資料及對應於該多個子路徑的第二特徵資料。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2]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1) 請求項 1、2 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2) 請求項 1、2 之發明處理之資訊一為叫車請求及目標行程資訊皆為人為認知所產生之資訊，為經人類的心智活動所獲得之資訊，故未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

綜上，請求項 1、2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請求項 1 之發明是透過聊天系統進行叫車的服務，整體而言仍是一種人為安排的活動，該聊天系統僅為人為安排的工​​具使用，不符發明定義。請求項 2 雖揭露可攜式裝置與伺服器，惟仍僅是一種為達叫車服務的工具使用，然其中增加一技術特徵為預估到達時間，此處預估與請求項 1 由司機單純傳送一預估到達時間給該乘客不同，明顯為依據叫車請求及目標行程進行的資訊處理，故進入軟體觀點的判斷。
- 3、請求項 2 所載之發明，具有軟硬體協同運作，惟僅揭露「預估」之資訊處理，卻未揭露如何預估，無法得知其資訊處理為何，因此，並未揭露特定之資訊處理，故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3]

- 1、請求項 3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理由同請求項 1、2。
- 2、請求項 3 所載之發明係利用一遞迴神經網路預估模型來預估到達時間，遞迴神經網路已隱含具有特定演算法的資訊處理，非為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依軟體觀點判斷，該遞迴神經網路為具有軟硬體協同運作之資訊處理，且已明確揭露輸入之特徵資料及輸出之預估資料，因此，本項為軟體具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具有符合資訊處理目的(增加叫車服務品質)之特定資訊處理，符合發明定義。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整體而言為一種人為安排的活動，雖利用聊天系統之技術手段，然整體仍為叫車服務的安排，其中技術元件僅作為人為安排的工​​具使用，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2]

本項所載之發明，雖揭露軟硬體協同運作用以預估一預估到達時間，然其「預估」之資訊處理，僅得知依據叫車請求及目標行程預估，至於如何預估卻未有任何揭露，無法得知其資訊處理之方法，因此，未揭露特定之資訊處理，不符發明定義。

【案例 2.2】叫車服務方法

[請求項 1] - 不具進步性

一種叫車服務方法，其包含：

一乘客藉由一可攜式裝置傳送一叫車請求及一目標行程；

一叫車服務伺服器接收該叫車請求及該目標行程；

該叫車服務伺服器執行以下步驟：

藉由一處理器擷取該目標行程相關的一行程特性資料，其中該目標行程包括一路徑，該路徑更包括多個子路徑，該行程特性資料包含對應於該路徑的一第一特徵資料及對應於該多個子路徑的一第二特徵資料；

獲取用於預估一預估到達時間的一遞迴神經網路預估模型；及

依據該遞迴神經網路預估模型及該第一特徵資料、該第二特徵資料，藉由該處理器確定與該目標行程相關的該預估到達時間；

傳送該叫車請求、該目標行程及該預估到達時間給在線上之複數個司機，由該些司機傳送一確認請求服務訊息給該乘客。

[引證案]

引證 1：

為一種運輸隨選服務，可經由擷取目標行程的特徵資料及複數的路徑之歷史資料，經迴歸模型預測到達目的地的時間。

引證 2：

為一種計程車排班站的叫車趨勢預測分析，將叫車歷史紀錄依時間段統計，轉換為該排班站的叫車需求趨勢時間序列資料，該叫車需求趨勢時間序列資料係用於提供遞迴神經網路產生該排班站的叫車趨勢預測資料。

[審查思維]

引證 1 為相同技術領域(運輸隨選服務)，並提出到達目的地的時間預測，其與本項之發明差異僅在所使用之預估模型不同，本項使用遞迴神經網路預估模型而引證 1 則使用迴歸模型，惟引證 2 已揭露一遞迴神經網路

用以預測叫車趨勢，引證 1、2 皆為叫車相關服務系統為相關之技術領域，且皆為解決具有時間序列結構特性之輸入資料預測(引證 1 之時間序列特性為複數個路徑的前後時間序，引證 2 之時間序列為叫車歷史紀錄時間段)，且都可達成叫車服務司機與乘客配對的效率，因此引證 1、2 就技術領域、解決問題及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通常知識者有動機可結合引證 1、2，況且以遞迴神經網路來提高預測的精確度，是電腦軟體相關技術領域中易於思及的問題，是以通常知識者當有動機將引證 2 之遞迴神經網路運用於或取代引證 1 之迴歸模型，進而完成請求項 1 之發明，故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審查意見]

【比對略】；本項與引證 1 之差異在於本項使用一遞迴神經網路預估模型來預估到達時間，而引證 1 則使用一迴歸模型，惟引證 2 已揭露一遞迴神經網路用以預測叫車趨勢，引證 1、2 皆為叫車相關服務系統為相關之技術領域，且皆為解決具有時間序列結構特性之輸入資料預測(引證 1 之時間序列特性為複數個路徑的前後時間序，引證 2 之時間序列為叫車歷史紀錄時間段)，且都可達成叫車司機與乘客配對的效率，因此引證 1、2 就技術領域、解決問題及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通常知識者有動機可結合引證 1、2，況且以遞迴神經網路來提高預測的精確度，是電腦軟體相關技術領域中易於思及的問題，是以通常知識者當有動機將引證 2 之遞迴神經網路運用於或取代引證 1 之迴歸模型，進而完成請求項 1 之發明，故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案例 3】線上面試方法及系統

[欲解決問題] 解決面試者舟車勞頓，節省面試成本。

[技術手段] 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來評估面試者的面試表現，並使用電子裝置的攝影機來拍攝面試者的面試表現並給予面試者面試成績。

[功效] 給予面試者全方位的分析及反饋。

【案例 3.1】線上面試方法

[請求項 1]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線上面試方法，由數據分析來評估一面試者的一面試表現，

依據該面試者的一個人履歷資料提供一線上題庫；

詢問該面試者的一答案，並依據該面試者的該面試表現並給予該面試者一面試成績。

[請求項 2]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線上面試方法，由數據分析來評估一面試者的一面試表現，

依據該面試者的一個人履歷資料提供一線上題庫；

詢問該面試者的一答案，並運用一手持電子裝置的一攝影機來拍攝該面試者的該面試表現並給予該面試者一面試成績。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2]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1) 請求項 1、2 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 (2) 請求項 1、2 之發明，未具體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其使用面試者的個人履歷資料，為人為所製作之資料，非為物體之技術性質資料，故非為處理技術性質之資訊處理。

綜上，請求項 1、2 之發明為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

(1) 請求項 1 之發明，雖有使用數據分析，惟未揭露其數據分析之技術內容，仍可由人為之心智活動所達成，故屬於非利用自然法則者，僅為人為安排，請求項 1 標的「一種線上面試方法」，其「線上」一詞即隱含利用電腦相關之技術元件，惟亦僅是人為安排之工具使用，不符發明之定義。

(2) 請求項 2 之發明，雖有使用數據分析，惟未揭露其數據分析之技術，仍可由人為之心智活動所達成，另揭露手持電子裝置作為技術手段用以拍攝面試者，但就請求項整體而言，前述技術手段及「線上」所隱含之技術元件，皆僅是作為人為規則及人為安排之工具使用，不符發明之定義。

請求項 1、2 之發明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整體而言為非利用自然法則，其中數據分析並未明確揭露執行之主體，故亦可為人所作之分析，為非利用自然法則之方法，用以實現本發明之評估面試者表現，屬於自然法則以外之規律或人為規則，或僅為人為安排，不符發明之定義。

[請求項 2]

本項所載之發明，雖揭露數據分析及運用一手持電子裝置的攝影機來拍攝面試者的面試表現並給予面試者面試成績，惟並未明確揭露執行數據分析之主體，故其亦可為人所作之分析，非為利用自然法則者，且前述技術手段(手持電子裝置)僅是作為人為安排之工具使用，整體而言，仍是一種人為之安排，不符發明之定義。

【案例 3.2】線上面試之電腦系統

[請求項 1]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線上面試之電腦系統，包含：

- 一輸入單元，用於輸入一面試者的一履歷資料；
- 一處理單元，用於對該履歷資料進行處理以產生一評分；
- 一顯示單元，用於顯示該評分。

[請求項 2] — 符合發明定義

一種線上面試之電腦系統，包含：

- 一輸入單元，用於輸入一面試者的一履歷資料；
- 一處理單元，提取該面試者的該履歷資料與一應徵職位所需之工作能力進行匹配，並依據該應徵職位所需之工作能力與該履歷資料產生一匹配度，該匹配度越高分數越高，反之分數低，並依據該面試者之一學校成績，給予一綜合評分；
- 一顯示單元，用於顯示該綜合評分。

[說明書摘錄]

一種線上面試之電腦系統，具有輸入單元，用於輸入面試者的履歷資料，處理單元，提取面試者的履歷資料與應徵職位所需之工作能力進行匹配，並依據所應徵職位所需之工作能力比對履歷資料以產生一匹配度，匹配度資料依據應徵職位所需能力所產生的，例如能力匹配即指是否具備與該職位需求相符合的業務技術能力，匹配度越高分數越高，反之分數低，並依據面試者之學校成績，綜合評估應徵職位所需技術能力，給予一綜合評分，另有一顯示單元，用於顯示該評分。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2]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1) 請求項 1、2 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 (2) 請求項 1、2 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履歷資料及應徵職位資料，皆為人為設定之資訊，為經人類的心智活動所產生之資訊，故未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

綜上，請求項 1、2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請求項 1、2 皆為「系統」請求項，已隱含電腦軟硬體共同完成該發明，故非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應進入軟體觀點的判斷。
- 3、判斷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

[請求項 1]

對於無法判斷為明顯符合或明顯不符發明定義態樣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應續判斷是否符合「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要件，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的具體技術手段或具體步驟，並非指在請求項中須記載特定的硬體資源為必要。如請求項中已記載特定之資訊處理技術手段，縱使請求項中僅記載電腦為硬體資源或完全未記載任何硬體資源，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可知藉由電腦通常所具備的中央處理器、記憶體等一般硬體資源與電腦軟體之協同運作，而實現該特定資訊處理技術手段者，應認定符合「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要件。請求項 1 未記載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的具體技術手段或步驟，僅記載對履歷資料進行處理，並未具體描述資料輸入後、輸出前的具體資訊處理手段或步驟，僅有資訊處理之目的或結果，並不符合「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要件，不符發明之定義。

[請求項 2]

請求項 2 記載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的具體技術手段或步驟，其中處理單元提取面試者的履歷資料與應徵職位所需之工作能力進行匹配，並依據所應徵職位所需之工作能力比對履歷資料以產生一匹配度，匹配度越高分數越高，反之分數低，並依據面試者之學校成績，給予一綜合評分；故請求項 2 記載對履歷資料進行處理，並具體描述資料輸入

後、輸出前的具體資訊處理手段或步驟，符合「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要件，符合發明之定義。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請求項 1 為一種線上面試之電腦系統，其中處理單元僅揭露對履歷資料進行處理而產生一評分，惟如何處理以達成產生一評分的結果全未揭露，因此，並未揭露藉由硬體資源具體實現之特定之資訊處理，故不符發明定義。

【案例 3.3】線上面試系統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無法據以實現

一種線上面試系統，具有：

- 一手持電子裝置，用以接收及傳送一影音資料；
- 一接收單元，用以接收一面試者的一履歷資料；
- 一認證單元，將該履歷資料與該影音資料進行比對認證；
- 一題庫生成單元，依據該履歷資料產生相對應題庫；
- 一分離單元，接收該影音資料，拆解為一影像資料及一聲音資料；及
- 一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單元，分析該影像資料及該聲音資料給予一綜合
評分。

[說明書摘錄]

一種線上面試系統，面試者使用一手持電子裝置，用以接收及傳送影音資料；面試系統具有，接收單元，用以接收面試者履歷資料；認證單元，比對該履歷資料中的照片與該面試者影音資料中的頭像進行比對認證，確定為使用者本人；題庫生成單元，依據該履歷資料所應徵職位與經歷產生相對應題庫；分離單元，接收該影音資料，拆解為影像資料及聲音資料；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單元，其係使用機器學習模型將影像資料及聲音資料經訓練而得到綜合評分。

[請求項 2]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可據以實現

一種線上面試系統，具有：

- 一手持電子裝置，用以接收及傳送一影音資料；
- 一接收單元，用以接收一面試者的一履歷資料；
- 一認證單元，將該履歷資料與該影音資料進行比對認證；
- 一題庫生成單元，依據該履歷資料產生相對應的一題庫；
- 一分離單元，接收該影音資料，拆解為一影像資料及一聲音資料；
- 一語音特徵擷取單元，根據該聲音資料對該面試者在回答該題庫之問
題的講話內容或聲音進行分析，產生一語音特徵資料；
- 一面部特徵擷取單元，根據該影像資料對該面試者的面部特徵及表情

進行分析，產生一面部特徵資料；及

一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單元，依據該語音特徵資料及該面部特徵資料產生該面試者的一面試表現評分，並依據該面試表現評分與該面試者回答該題庫的一答案分數給予一綜合評分。

[說明書摘錄]

一種線上面試系統，面試者使用一手持電子裝置，用以接收及傳送影音資料；面試系統具有：接收單元，用以接收面試者履歷資料；認證單元，比對該履歷資料中的照片與該面試者影音資料中的頭像進行比對認證，確定為使用者本人；題庫生成單元，依據該履歷資料所應徵職位與經歷產生相對應題庫；分離單元，接收該影音資料，拆解為影像資料及聲音資料；語音特徵擷取單元，根據該聲音資料依面試者對該題庫的每一個問題的講話內容或聲音進行分析，產生一語音特徵資料，如語速特徵、音頻特徵；及將面試者之聲音資料轉換成文字資料，將文字拆分成句子，並對多個句子分詞，得到面試者之文字資料答案；面部特徵擷取單元，根據該影像資料對該面試者面部特徵及表情進行分析，面部特徵包括五官的對稱性及微笑的次數，產生一面部特徵資料，如面部情緒特徵；資料庫，儲存不同部門要求的面試評分判斷規則；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單元，係利用機器學習單元將過去面試的影音特徵資料經學習，而生成一面試表現評分，經語音特徵擷取單元及面部特徵擷取單元分析所得到之語音特徵資料及面部特徵資料當成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單元的輸入資料而產生面試者的一面試表現評分，再依據面試者回答題庫的文字資料答案與依據該履歷資料所應徵職位與經歷產生相對應題庫之預設答案比對，給予一綜合評分。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具體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面試的影音資料)的資訊處理者(接收及傳送影音資料，並利用分離單元分離成影像及聲音資料，並利用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單元據以得出一綜合評分)，故符合發明定

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可據以實現的要件在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了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的功效。

本項之發明揭露之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單元，其係利用機器學習模型，將影音資料當成輸入資料，並得出評分資料，對於影像資料及聲音資料自說明書中無法得知其詳細的資料內容，通常知識者無法從說明書的描述中得知機器學習模型中的影像資料及聲音資料如何產生綜合評分，其中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單元，申請人未將機器學習如何收集資料、準備數據、選擇模型、訓練機器、評估分析、調整參數、預測推論，明確並充分揭露，說明書亦未明確且充分揭露面試者履歷資料、面試影音資料之相關項目，亦未揭露其與綜合評分之間之關聯性，故無法據以實現。

[請求項 2]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本項之發明處理之資訊一為履歷資訊，為人為製作之資訊；一為影音資訊，為技術性質之資訊，並且經由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單元具體處理該技術性質資訊(語音特徵資料及面部特徵資料)，使其經處理後產生一面試表現評分，因此，已具體執行依據面試者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者，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本項之發明揭露之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單元，係利用機器學習單元將過去面試的影音特徵資料當成訓練資料集經學習，而生成一面試表現評分，而在針對面試者產生其面試表現評分前，先經由語音特徵擷取單元及面部特徵擷取單元將影音資料分離、分析、擷取出其特徵資料，再經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單元獲得面試者的面試表現資料，故關於人工智慧模型的訓練、

資料預處理及產生輸出結果皆已明確描述，並可由說明書的解讀中得知面試者的影音資料與面試表現評分的關係，故可據以實現。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之發明依說明書所載，是利用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單元，依據影音資料得出評分資料，然對於影像資料及聲音資料自說明書中無法得知其詳細的資料內容，通常知識者無法從說明書的描述中得知機器學習模型中的影像資料及聲音資料如何產生綜合評分，其中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單元，亦未將機器學習如何收集資料、準備數據、選擇模型、訓練機器、評估分析、調整參數、預測推論，明確並充分揭露，說明書亦未明確且充分揭露面試者履歷資料、面試影音資料之相關項目，亦未揭露其與綜合評分之間之關聯性，故無法據以實現。

【案例 4】個人信用評估方法

[欲解決問題] 對於個人信用的評價資料，一般是諸如生活中實體商店或服務網站上，用戶對於個別機構服務品質的點評，或由機構給出基於自身評價標準的評分或認證，缺乏公認標準，可信度低。

[技術手段] 提供一種個人信用資料處理及評估方法，以實現個人信用資料的有效累積且提高資料的準確性和可信度。

[功效] 獲知用戶的個人信用，且評估結果更為客觀、準確。

【案例 4.1】個人信用評估方法

[請求項 1]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個人信用評估方法，其特徵在於，包括：

採集用於評價一用戶個人信用的一原始資料；

將該用戶的所述原始資料依據一預設信用評分規則進行轉換處理，以形成一個人信用評分表；

輸出並顯示所述個人信用評分表。

[請求項 2]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個人信用評估方法，其特徵在於，包括：

採集用於評價一用戶個人信用的一原始資料；

將該用戶的所述原始資料輸入一處理模組，以生成一個人信用評分表；

輸出並顯示所述個人信用評分表。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2]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 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1) 請求項 1、2 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2) 請求項 1、2 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評價用戶個人信用的原始資料，

評估個人信用的原始資料，依通常知識非為技術性質之資訊。

綜上，請求項 1、2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

(1) 請求項 1 之發明，係藉由人為設定或安排之信用評分規則進行資料轉換處理，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屬於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故該個人信用評分表僅能視之為一種人為安排的方法，為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發明定義。

(2) 請求項 2 之發明，使用了處理模組，屬於一種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非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須進入軟體觀點判斷。

3、判斷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是否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請求項 2 雖進一步使用「處理模組」，惟本項並未記載評價用戶個人信用的原始資料透過何種技術元件取得或「處理模組」具體執行之資訊處理技術手段。綜上，本項之發明未具體揭露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而不符發明定義。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所載之發明，係藉由人為設定或安排之信用評分規則進行資料轉換處理，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屬於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故該個人信用評分表僅能視之為一種人為安排的方法，為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2]

本項所載之發明，使用「處理模組」生成個人信用評分表，惟並未記載評價用戶個人信用的原始資料透過何種技術手段採集或「處理模組」具體執行之資料處理技術手段。綜上，本項之發明未具體揭露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並無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之具體技術手段或步驟，無法依據其資訊處理之目的實現特定的資訊處理或計算，故不符發明定義。

【案例 4.2】個人信用評估方法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無法據以實現

一種個人信用評估方法，其特徵在於，包括：

採集用於評價一用戶個人信用的一原始資料，所述原始資料包含一行為模式資料及一用戶位置資料；

將該用戶的所述原始資料進行轉化處理，以形成一正規化個人資料；

基於所述正規化個人資料經一深度學習模型形成一個人信用評估模型；

基於所述個人信用評估模型，對所述用戶的個人信用進行評估，並輸出一個人信用評分表。

[說明書摘錄]

原始資料的獲取可以包含採集使用者在機構、用戶端或網站中的發布資料，例如使用者在臉書、推特和論壇等處發布的文章、狀態和轉載之文章等，該原始資料包含行為模式資料及用戶位置資料。

對所述原始資料進行語義識別，基於語義識別結果進行去重處理和/或糾錯處理，以形成正規化個人資料。

通過深度神經網路學習演算法，從所述正規化個人資料中確定原始資料中的複數特徵，通過所述複數特徵和相應的權重調節獲得個人信用評估模型並輸出一個人信用評分表。

[請求項 2]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可據以實現

同請求項 1

[說明書摘錄]

採集用戶的原始資料，其來源係來自於社群網路、網站的註冊訊息或部落格等公開文章內容、網路購物平台記錄的用戶訊息；原始資料包含行為模式資料及用戶位置資料，其中行為模式資料包含個人特徵及消費特徵，而用戶位置資料包含地點特徵。

個人特徵：年齡、工作年資、職業類別；

消費特徵：交易方式、交易成功率、消費偏好、消費頻率；

地點特徵：地點簽到/打卡資料、居住地資料。

原始資料採用多種方式進行轉化處理以形成正規化個人資料，例如對所述原始資料進行語義識別，基於語義識別結果進行去重處理和/或糾錯處理，產生多個特徵。

根據所述原始資料中使用者的年齡、工作年資、職業類別，確定所述使用者的經濟能力等級，進一步評估用戶的個人信用；例如年齡介於 40-50 歲的使用者，相較於年齡介於 30-40 的使用者，可能具有較佳的經濟能力等級，而工作年資較長的使用者，可能具有較佳的經濟能力等級，而不同的職業類別具有不同的職業穩定度，也會有不同的經濟能力等級；具體來說，經濟能力等級高的使用者，具有較佳之個人信用評分。

根據原始資料中使用者的交易方式、交易成功率、消費偏好、消費頻率，確定所述使用者的風險承擔能力和消費傾向，進一步評估用戶的個人信用；例如交易成功率高的使用者，可能具有較高的風險承擔能力，而從使用者的消費偏好、消費頻率可以看出使用者之消費傾向，是否容易產生非計畫型消費之行為；具體來說，風險承擔能力較高、非計畫型消費較少之使用者具有較佳的個人信用評分。

根據所述原始資料中的地點簽到/打卡資料、居住地資料，確定所述使用者的歷史軌跡，進一步評估用戶的個人信用；例如若地點簽到/打卡資料包含賭博場所的使用者，具有較差的個人信用評分，而從居住地資料可判斷使用者之居住地變更頻率，居住地變更頻率較大之使用者，可能具有較差的個人信用評分。

從多個特徵提取使用者的正規化個人資料，並建立正例樣本庫和反例樣本庫，將正例樣本庫和反例樣本庫的樣本分別劃分為訓練組和測試組；通過所述正例樣本庫和反例樣本庫的訓練組樣本進行機器學習，以確定各資料屬性的權重，基於上一步獲得的資料，建立線性多項式形式的信用評估模型；採用所述正例樣本庫和反例樣本庫的測試組樣本對所述信用評估模型的參數進行測試，以確定個人信用評估模型。基於所述個人信用評估

模型，對所述用戶的個人信用進行評估並輸出個人信用評分表。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1) 本項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 (2) 本項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評價用戶個人信用的原始資料，不具有技術性質，故非為技術性質之資訊處理者。

綜上，本項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本項之發明使用了深度學習模型形成個人信用評估模型，並據以評估個人信用評分，屬於一種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非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

3、判斷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是否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依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可知深度學習形成個人信用評估模型係藉由電腦通常所具備的處理器、記憶體等硬體資源與電腦軟體之協同運作，實現請求項所記載之用於進行信用評估的特定資訊處理或計算技術手段，且請求項中記載有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信用評估）的具體資訊處理或計算步驟，可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方法，符合發明之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可據以實現的要件在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了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的功效。關於人工智慧相關模組，因大部分的演算法是先前技術，差異通常在資料的預處理及人工智慧模組的調校，因此，基於人工智慧相關模組的特殊性，為使通常知識者如上所述去製造及使用人工智慧發明，用以輸入、預測、分類、訓練之資料及輸出之預測結果資料，說明書應明確並充分揭露，關於人工智慧模組之運作是否做特定之調校或

演算法的改良，必須明確且充分揭露，始能達到通常知識者在無需過度實驗的前提下，可製造及使用該發明。

本項之發明揭露之正規化個人資料係以使用者在機構、用戶端或網站中的共用發布資料，例如為使用者在臉書、推特、和論壇等處發布的文章、狀態和轉載文章等，進行語義識別，基於語義識別結果進行去重處理和/或糾錯處理來取得，但說明書中並未記載個人資料與個人信用評估結果間的具體關係，即便使用者發布的文檔等原始資料，可能會反映出用戶的興趣愛好、關注點等，但仍無法認定個人信用評估模型可以據此產生有效的個人信用評估結果。因此，本項之發明因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正規化個人資料及個人信用評估模型兩者之間的關聯性，而無法據以實現。

[請求項 2]

關於發明定義部分，如請求項 1 之論述，為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符合發明之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本項之發明揭露通過原始資料獲取和資料轉化處理步驟，如進行語義識別，基於語義識別結果進行去重處理和/或糾錯處理，能夠獲得多個特徵的正規化個人資料，且說明書包含個人資料與個人信用評估結果間的具體關係，並經訓練、測試之步驟，以確定個人信用評估模型；基於所述個人信用評估模型，對所述用戶的個人信用進行評估並輸出個人信用評分表，據此產生有效的個人信用評估結果，因此說明書之記載內容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之發明揭露之正規化個人資料係以使用者在機構、用戶端或網站中的共用發布資料例如為使用者在臉書、推特、和論壇等處發布的文章、狀態和轉載等，進行語義識別，基於語義識別結果進行去重處理和/或糾錯處理來取得，但說明書中並未記載個人資料與個人信用評估結果間的具體

關係，即便使用者發布的文檔等原始資料，可能會反映出用戶的興趣愛好、關注點等，但仍無法認定個人信用評估模型可以據此產生有效的個人信用評估結果因此，本項之發明因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正規化個人資料及個人信用評估模型兩者之間的關聯性，而無法據以實現。

【案例 4.3】個人信用評估方法

[請求項 1] — 有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

一種個人信用評估方法，其特徵在於，包括：

採集用於評價一用戶個人信用的一原始資料，所述原始資料包含一行為模式資料及一用戶位置資料，該用戶位置資料包含一消費商家地理位置資料；

將該用戶的所述原始資料進行轉化處理，以形成一正規化個人資料；

基於所述正規化個人資料經一深度學習模型形成一個人信用評估模型；

基於所述個人信用評估模型，對所述用戶的個人信用進行評估，並輸出一個人信用評分表。

[請求項 2] — 無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

一種個人信用評估方法，其特徵在於，包括：

採集用於評價一用戶個人信用的一原始資料，所述原始資料包含一行為模式資料及一消費商家地理位置資料；

將該用戶的所述原始資料進行轉化處理，以形成一正規化個人資料；

基於所述正規化個人資料經一深度學習模型形成一個人信用評估模型；

基於所述個人信用評估模型，對所述用戶的個人信用進行評估，並輸出一個人信用評分表；

對於評估結果為優良之用戶發送一優惠信貸簡訊。

[引證案]

【略】

引證 1：未揭露之技術特徵為：

1、採集用戶的消費商家地理位置資料。

2、對於評估結果為優良之用戶發送一優惠信貸簡訊。

引證 2：

已揭露：

採集用戶的地理位置資料及其消費商家的地理位置資料。

未揭露之技術特徵為：

對於評估結果為優良之用戶發送一優惠信貸簡訊。

[審查思維]

無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的判斷，以差異技術特徵為依據，判斷其對於技術效果是否有貢獻，分為 2 個判斷方式：

- 1、差異技術特徵是否產生技術效果
- 2、差異技術特徵是否與請求項中其他技術特徵協同運作後直接或間接產生技術效果

[請求項 1]

本項與先前技術(引證 1)比對後的差異技術特徵為「一消費商家地理位置資料」，若未有「一消費商家地理位置資料」這樣的限制條件時，用戶位置資料可能是用戶住址、辦公地點、旅遊地點等，但經本項之限制條件後，其內容更包含特定之消費商家地理位置資料，已對本項之發明處理之個人信用的原始資料產生直接之限制，而有其特定之技術效果產生(消費商店類型、消費空間穩定度)，故其為有助於技術效果之特徵。

引證 2 已揭露採集用戶的地理位置資料及其消費商家地理位置資料，故可結合引證 1、2 而否定本項發明之進步性。

[請求項 2]

本項與先前技術(引證 1、2)比對後的差異技術特徵為「對於評估結果為優良之用戶發送一優惠信貸簡訊」，該差異技術特徵為一種慣用的商業手法，用以招攬優質客戶使用商業服務，對於本案之技術要解決如何產生真實可信之個人信用評估結果並未產生技術效果；換一個角度看，其與其他技術特徵協同運作會不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技術效果?經考量，其影響的仍是商業模式推廣，不會對本項之發明的技術效果產生影響，亦不會直接或間

接產生技術效果，因此，差異技術特徵：「對於評估結果為優良之用戶發送一優惠信貸簡訊」，為無助於技術效果之特徵。

本項可依據引證 1、2 之比對結果，在認定「對於評估結果為優良之用戶發送一優惠信貸簡訊」為無助於技術效果之特徵，而可為通常知識的簡單變更，故不具進步性。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不具進步性，審查意見略；詳細說明見前述審查思維。

[請求項 2]不具進步性，審查意見略；詳細說明見前述審查思維。

【案例 5】深度學習系統的訓練方法

[欲解決問題] 人工智慧解決方案中的第一階段且最重要的階段就是進行機器學習的訓練，但在進行資料的處理及分析過程中，受到深度學習演算法的模型結構影響，易造成資料的漏檢率難以降低及無法有效獲得穩定的辨識準確率，進而導致訓練出現偏差以及難以收斂的問題，不利於提升深度學習系統的檢測精準度。

[技術手段] 不需要事先建立訓練樣本，而是採用遞迴式訓練，一旦待測影像經深度學習系統檢測後的檢測結果不符標準規範，該待測影像即納入訓練樣本，並進行訓練該深度學習系統。

[功效] 有助於持續分析該深度學習系統錯誤分類的結果，不需預先建立訓練樣本。

【請求項 1】— 說明書無法據以實現

一種深度學習系統的訓練方法，用以執行一訓練程序，包括：

- a) 提供至少一個未標記的特定類別的待測物影像；
- b) 將該待測物影像送入該深度學習系統以分辨該待測物影像之瑕疵，獲得一檢測結果；
- c) 對該檢測結果進行一標準規範之分析，產生一分析數據；
- d1) 若該分析數據符合一條件，停止該訓練程序；
- d2) 若該分析數據不符合該條件，標記該待測物影像，將該標記之該待測物影像存於一資料庫；
- e) 以該標記之該待測物影像之該分析數據訓練該深度學習系統，並重新回到步驟 a)，繼續該訓練程序。

【說明書摘錄】

本發明係揭示一種深度學習系統的遞迴式訓練方法，用以執行一訓練程序，包括：

- a) 提供至少一個未標記的特定類別的待測物影像；
- b) 將該待測物影像送入該深度學習系統以分辨該待測物影像之瑕疵，

獲得一檢測結果；

c)對該檢測結果進行一標準規範之分析，產生一分析數據；

d1)若該分析數據符合一條件，停止該訓練程序；

d2)若該分析數據不符合該條件，標記該待測物影像，將該標記之該待測物影像存於一資料庫；

e)以該標記之該待測物影像之該分析數據訓練該深度學習系統，並重新回到步驟 a)，繼續該訓練程序。

該深度學習系統可接收該待測物影像並進行分類，分辨該待測物影像之瑕疵，並依據輸出與預期輸出之間的誤差透過反向傳播的方式訓練該深度學習系統。

若檢測結果不符合該標準規範的話，接續進行步驟 e)訓練，之後執行第二次遞迴，以此推衍。

[請求項 2] - 說明書可據以實現

同請求項 1

[說明書摘錄]

本發明係揭示一種深度學習系統的遞迴式訓練方法，用以執行一訓練程序，包括：

a)提供至少一個未標記的特定類別的待測物影像；

b)將該待測物影像送入該深度學習系統以分辨該待測物影像之瑕疵，獲得一檢測結果；

c)對該檢測結果進行一標準規範之分析，產生一分析數據；

d1)若該分析數據符合一條件，停止該訓練程序；

d2)若該分析數據不符合該條件，標記該待測物影像，將該標記之該待測物影像存於一資料庫；

e)以該標記之該待測物影像之該分析數據訓練該深度學習系統，並重新回到步驟 a)，繼續該訓練程序。

該深度學習系統可接收該待測物影像並進行分類，分辨該待測物影像之瑕疵，並依據輸出與預期輸出之間的誤差透過反向傳播的方式訓練該深度學習系統。

若檢測結果不符合該標準規範的話，接續進行步驟 e) 訓練，之後執行第二次遞迴，以此推衍。

所述的標準規範之分析係包括將該檢測結果與光學檢測目視檢查員之判斷結果進行比對，紀錄比對結果並累積計算 1 萬筆比對結果以獲得一漏檢率，該漏檢率的預設標準為達到 0.1% 以下。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電腦軟體相關之軟、硬體描述，原則上應使用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通用的技術用語或專有名詞；惟電腦軟體領域技術演進快速，新用語出現頻繁，而對於該些新用語，應於說明書中予以明確定義，如使用非通用之技術用語、省略語、符號等，且未予以定義者，由於該用語之意義不明確，會導致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

若說明書的實施方式中，僅以抽象的方法或功能記載對應於請求項所載之發明，未記載如何藉助軟體或硬體執行或實現相關步驟或功能的技術手段，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基礎上，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法了解如何實現，即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

本項發明雖載明「對該檢測結果進行一標準規範之分析，產生一分析數據」，惟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示該標準規範之分析之定義及如何應用該標準規範對該檢測結果進行分析等技術(例如：由於本案係利用輸出與預期輸出之間的誤差訓練學習系統，經查說明書未揭示如何產生該待測物影像之預期輸出以進行比對)，且該標準規範分析種類繁多，非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經由例行工作之普通手段即能得知，故本項發明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

[請求項 2]

說明書已明確且充分揭露一標準規範之分析之定義及如何應用該標準規範對該檢測結果進行分析等技術，可根據該標準規範分析後之結果決定該深度學習系統是否已完成訓練，故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發明僅揭露「對該檢測結果進行一標準規範之分析，產生一分析數據」，惟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示該標準規範之分析之定義及如何應用該標準規範對該檢測結果進行分析等技術，使該深度學習系統能根據該標準規範之分析後之結果決定系統是否已完成訓練。因此，說明書的實施方式僅以抽象的方法或功能記載對應於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未記載如何實施該步驟或功能的技術手段，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

【案例 6】神經網路系統

[欲解決問題]現代神經網路系統需引進輸出與輸入之間的非線性關係，否則系統中下一層的輸出皆是來自上一層輸入的線性組合（即矩陣相乘），輸出和輸入依然脫離不了線性關係，非現代神經網路用於非線性統計性資料建模。

[技術手段]藉由具有處理器與記憶體之系統執行命令，該命令係利用一激活函數將輸入的初始資料轉換為線性整流資料。

[功效]藉由一激活函數(ReLU 函數)轉換初始資料為線性整流資料，可為神經網路系統引進輸出與輸入之間的非線性關係。

[請求項 1] 一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神經網路系統，包含：

一記憶體，可儲存一或多個命令；

一處理器，耦接該記憶體，可存取並執行該記憶體之該一或多個命令，用以將一資料增強其非線性資料特性。

[請求項 2] 一符合發明定義

一種神經網路系統，包含：

一記憶體，可儲存一或多個命令；

一處理器，耦接該記憶體，可存取並執行該記憶體之該一或多個命令；

該一或多個命令包括：

接收一初始資料至一第一區，該第一區至少包含該神經網路當中之該一激活函數，該激活函數為一種斜坡函數，可轉換該初始資料為一線性整流資料；

將該線性整流資料進一步傳輸至一第二區以產生對應於該初始資料之一學習結果。

[說明書]

神經網路系統可包含卷積層、激活層、池化層以及全連接層等運算層，本系統利用一包含處理器及記憶體之電腦系統執行神經網路模型，並限定

該激活層之激活函數為一種斜坡函數，可對卷積層之輸出值作非線性濾波，賦予神經網路系統輸出與輸入間之非線性關係。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2]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1) 請求項 1、2 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2) 請求項 1、2 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一資料，並未限定其資料為何，故未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

綜上，請求項 1、2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請求項 1、2 之發明為「系統」發明，故已隱含具有軟硬體共同完成，故應進入軟體觀點判斷。

3、依軟體觀點判斷：

[請求項 1]

請求項 1 雖揭露一處理器用以執行命令將一資料增強其非線性特性，惟僅揭示執行命令，未揭示如何處理使達成將資料增強其非線性資料特性，因此，未具體揭露軟體利用硬體資源實現特定之資訊處理，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2]

請求項 2 揭露一處理器執行命令，該命令已明確揭露其激活函數為一斜坡函數，且對於處理之資料亦明確第一區之初始資料，經激活函數處理後成為線性整流資料，並將該線性整流資料傳輸到第二區產生一學習結果；因此，對於要處理之資料在神經網路之間的傳輸、流動及經激活函數處理後成為線性整流資料，並繼續運算產生一學習結果，並且亦明確揭露激活函數為一斜坡函數，故本項之發明已揭露具體之軟硬體協同運作去實現特定之資訊處理，符合發明定義。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請求項 1 雖揭露一處理器用以執行命令將一資料增強其非線性特性，惟僅揭示執行命令，未揭示如何處理使達成將資料增強其非線性資料特性，因此，未具體揭露軟體利用硬體資源實現特定之資訊處理，不符發明定義。

【案例 7】神經網路單晶片

[欲解決問題]神經網路系統單晶片(SOC)將卷積運算功能整合至該單晶片，除本身內建卷積層係數外，尚可自晶片外裝置接收新的卷積層係數以進行卷積層(Convolution)運算，但由於係數資料量大，傳輸時會占用很大的傳輸頻寬，增加整體處理時間。

[技術手段]藉由壓縮傳輸係數資料量以減少傳輸所需頻寬。

[功效]壓縮資料後進行傳輸能達到減少傳輸所需頻寬之功效。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

一種神經網路單晶片(SOC)，包含：

一記憶體，可儲存一命令；

一處理器，耦接該記憶體，可存取並執行該記憶體之該命令；

該命令包括：

接收一初始資料；

接收多個經壓縮卷積運算係數；

該處理器解壓縮該多個經壓縮卷積運算係數以得到多個解壓縮卷積運算係數，該處理器根據該多個解壓縮卷積運算係數及該初始資料進行卷積運算。

[說明書]

神經網路系統可包含卷積層、激活層、池化層以及全連接層等運算層，神經網路晶片則為內建神經網路系統的單晶片(SOC)，該單晶片包含強大處理器及記憶體，以進行運算量龐大的卷積層卷積運算；

進行卷積運算時，須將初始資料與卷積運算係數進行卷積(convolution)運算，卷積層的卷積運算係數雖已內建但可替換，並可自其他晶片或裝置接收；傳輸新的卷積運算係數時，並非將新的卷積運算係數直接傳輸到神經網路晶片，而是先透過晶片外壓縮機制降低傳輸量，再於晶片內執行解壓縮，以減少傳輸時所需頻寬；該處理器根據該些解壓縮卷積運算係數及該初始資料進行卷積運算。

[審查思維]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本項發明係一種可執行進行卷積運算之神經網路單晶片(SOC)，該晶片非通用型處理器，而是針對神經網路進行設計的神經網路單晶片，為一單晶片發明，特別是整合了卷積運算功能與卷積係數壓縮傳輸至該單晶片，使該單晶片更適合於神經網路運算，使用一整合特定運算功能之特定晶片進行資料處理，故其運用特定之硬體適用於特定神經網路，是將特定之資訊處理封裝在單晶片裡，為因應特定處理目的之晶片，單晶片處理的訊息是電性資料，係為技術性質資料，且對於該技術性質資料之處理亦具體揭露接收多個經壓縮卷積運算係數經解壓縮後進行卷積運算，因此已揭露具體技術性質之資訊處理，符合發明定義。

【註】若以軟體觀點判斷，其亦已揭露具體之軟體應用硬體資源實現特定之資訊處理。

【案例 8】無人機監視系統及其操作裝置

[欲解決問題] 靜態監視攝影機多安裝於空間中之制高處，在安裝上並不容易，且戶外之空曠空間中時常找不到適合安裝監視攝影機之制高處，即使安裝於制高處，靜態安裝之攝影機仍存在監視盲區，難以無死角地獲得監視影像畫面。

[技術手段] 利用無人機安裝拍攝單元拍攝監視影像畫面，並上傳至伺服器，伺服器儲存拍攝影像畫面，並於必要時回應使用者之操作，將一時段之監視影像畫面傳送至使用者操作裝置供使用者查看。

[功效] 透過無人機將監視攝影機安裝於無人機上，可更機動地控制監視範圍，以消除監視盲區，並且可更簡易地安裝，使用者亦可隨時查看監視影像畫面。

【案例 8.1】無人機監視系統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

一種無人機監視系統，包含一無人機、一伺服器及一使用者操作裝置，其中，

該無人機可執行一飛行操作達一段時間，用於監視一位置，其包含：

一拍攝單元，持續拍攝一監視影像畫面，及

一傳送單元，將該監視影像畫面透過一網路傳送至該伺服器；

該伺服器包含：

一記憶單元，用於透過該網路自該無人機取得並儲存該監視影像畫面；及

一控制單元，回應於該使用者操作裝置，將一時段之該監視影像畫面傳送至該使用者操作裝置；

該使用者操作裝置配置於與該無人機及該伺服器相異之位置，其包含：

一顯示單元，可顯示自該伺服器所接收之該時段之該監視影像畫面。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1) 本項之發明為一無人機監視系統，包含一無人機、一伺服器及一使用者操作裝置，整體作為一監視系統而具有各種功能單元(拍攝單元、傳送單元、控制單元、顯示單元)，其並非用以控制無人機、伺服器或使用者操作裝置，而是以無人機、伺服器及使用者操作裝置來完成監視系統，故非為對於機器之控制；

(2) 本項之發明雖擷取技術性質資料(監視影像畫面)，惟對該技術性質未做任何資訊處理，故未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

綜上，本項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本項之發明以無人機、伺服器及使用者操作裝置及其所包含之各功能單元(拍攝單元、傳送單元、控制單元、顯示單元)來完成監視系統，故已具有各個軟硬體共同完成本發明，非明顯不符發明定義，須進入軟體觀點判斷。

3、以軟體觀點判斷：本項之發明，因具有各種硬體：無人機、伺服器及使用者操作裝置，及其所包含之拍攝單元、傳送單元、控制單元、顯示單元各功能單元，而其功能單元則隱含具有軟體用以完成該功能，例如拍攝單元必然包含拍攝之硬體及拍攝之軟體，始可將拍攝完成之影像傳送、儲存；因此，本項之發明具有軟硬體協同運作，且其利用無人機、伺服器及使用者操作裝置及各功能單元，將拍攝之監視影像畫面經網路傳輸至伺服器並儲存，用以將某一時段之監視影像畫面傳送至使用者操作裝置顯示出來，故已建構出符合資訊處理目的之特定資訊處理，符合發明定義。

【註】本項之發明涉及資料(監視影像畫面)之運作，因此以電腦軟體相關發明視之，惟其亦為一物聯網架構的發明，揭示各硬體設備的組成及其連接關係，故僅就其物聯網架構，亦已為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符合發明定義。

【案例 8.2】使用者操作裝置

[請求項 1]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無人機監視系統之使用者操作裝置，其配置於與一無人機及一伺服器相異之位置，其包含：

一顯示單元，可顯示自該伺服器所接收之由該無人機所拍攝之一時段之一監視影像畫面。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1) 本項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 (2) 本項之發明雖擷取技術性質資料(監視影像畫面)，惟對該技術性質未做任何資訊處理，故未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

綜上，本項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

本發明是案例 8.1 所請無人機監視系統中之使用者操作裝置，就該使用者操作裝置而言，其僅包含一顯示單元，顯示自該伺服器所接收之由該無人機所拍攝之一時段的監視影像畫面。惟發明之特徵僅為所揭示之資訊內容，為非技術思想者，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依據軟體審查基準說明，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除了非利用自然法則者，另包含非技術思想者，單純之資訊揭示包含，例如使用者介面之圖形設計配置，係設計以吸引使用者或便於使用者操作，圖形設計配置本身僅為單純的資訊揭示；此外，顯示於一裝置上的簡訊所包含之訊息內容、記載晶片使用方式之使用手冊或規格書、儲存有音樂檔案之光碟片、利用數位相機拍攝而得之影像資料等，均為單純之資訊揭示。

本發明僅為揭示資訊之裝置，為無人機所拍攝之監視影像畫面，本項之發明所揭露之使用者操作裝置僅以所揭示之資訊內容為特徵，並以

資訊揭示為主要目的，故屬於單純之資訊揭示，不符合發明定義。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發明為一種無人機監視系統中之使用者操作裝置，雖另揭示無人機及伺服器，惟對於無人機、伺服器及使用者操作裝置之關係並未明確揭露，僅針對使用者操作裝置揭示其包含一顯示單元，用以顯示自該伺服器所接收之由該無人機所拍攝之一時段的監視影像畫面，僅以所揭示之資訊內容為特徵，並以資訊揭示為主要目的，故屬於單純之資訊揭示，不符發明定義。

【案例 9】咖啡栽培環境檢測系統

[欲解決問題]為控制咖啡栽培環境的風土條件，並因應大規模栽種需求，習知技術透過監控裝置或感測器感測栽培環境，但即便利用監控裝置或感測器感測栽培環境，農場人員仍常需要透過大量的人工互動來設置及操作這些裝置與感測器。

[技術手段]利用感測器感測土壤酸鹼值，並讓使用者透過一使用者終端機之一遠端介面，根據基於感測之土壤酸鹼值以及天氣因素所提供之警示，控制並排程肥料噴灑設備之噴灑作業。

[功效]提供一種透過使用者終端機，進行與咖啡栽培相關的土壤條件的智慧型控制或管理。感測器設備以及肥料噴灑設備的操作透過遠端控制的方式配合，藉此有效率且大規模地控制咖啡栽種的土壤條件。

【案例 9.1】咖啡栽培環境檢測系統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請求項不明確

一種咖啡栽培環境檢測系統，包括：

- 一感測器設備，設置於一地塊上，並被配置以感測一土壤酸鹼值；
- 一肥料噴灑設備，設置於該地塊上，並被配置以對該地塊噴灑肥料；
- 一使用者終端機；以及

一閘道器，被配置以透過一第一網路與該感測器設備和該肥料噴灑設備通訊，並且透過一第二網路與該使用者終端機通訊；

其中，該使用者終端機包括一處理電路，用於透過該閘道器與該感測器設備和該肥料噴灑設備通訊。

[說明書摘錄]

咖啡樹像其它作物一樣，種植環境之酸鹼值變異，與礦物養分的需求有密切相關。年輕咖啡樹種植在 pH 值 4.2 至 7.2 之間礦物質最好溶解。因此控制咖啡樹種植時的土壤酸鹼值，確保土壤酸鹼值在一最適合咖啡樹生長的環境至為重要。

本發明的實施例提供一種透過使用者終端機的協助或者透過使用者終

端機，進行與咖啡栽培相關的資源的智慧型控制或管理。舉例來說，感測器設備以及肥料噴灑設備的操作可以透過遠端的方式配合，藉此有效率地進行施肥。

在一實施例中，本發明提供了一種咖啡栽培環境檢測系統，包括：一感測器設備，設置於一地塊上，並被配置以感測一土壤酸鹼值；一肥料噴灑設備，設置於該地塊上，並被配置以對該地塊噴灑肥料；一使用者終端機；以及一閘道器，被配置以透過一第一網路與該感測器設備和該肥料噴灑設備通訊，並且透過一第二網路與該使用者終端機通訊；其中，該使用者終端機包括一處理電路，用於透過該閘道器與該感測器設備和該肥料噴灑設備通訊。

在一實施例中，本發明咖啡栽培環境檢測系統中，該處理電路被配置以提供用於調整該肥料噴灑設備的肥料噴灑排程的一介面，並基於該感測器設備感測之該土壤酸鹼值以及天氣因素為操作者提供警示。該使用者終端機可包含一操作管理器，可以從部署元件接收關於電池狀態、信號狀態、天氣相關的警示以及/或者其他類似的警示或警告。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本項之發明為一種咖啡栽培及環境檢測系統，揭露由感測器設備、肥料噴灑設備、使用者終端機及閘道器經由第一網路及第二網路連接，並未明顯發現任何資訊處理及軟體相關描述，因此，尚無須以軟體相關發明視之，故是否符合發明定義以總則(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二章)之規範審查，經審查其具有各硬體設備所連結而成之通訊網路，為符合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因此，符合發明定義。

【註】

本項所揭露之感測資料為土壤酸鹼值，其係為地塊上土壤之技術性質，惟本項所揭露者，欠缺對此技術性質作具體資訊處理；然由說明書得知，

本發明實際上欲透過此系統進行與咖啡栽培相關的資源的智慧型控制或管理，故隱含經感測器所感測之資料會經由此系統進一步處理而進行控制管理，且說明書中實施例亦已揭露控制管理之技術內容，故如何控制管理未揭露，似有不明確之處。

明確性判斷：

本案說明書雖揭露「提供用於調整該肥料噴灑設備的肥料噴灑排程的一介面，並基於該感測器設備感測之該土壤酸鹼值以及天氣因素為操作者提供警示」，可得知所感測之資料如何被處理，並提供操作者警示，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惟請求項 1 中僅記載各設備彼此透過網路連結，而未揭露透過閘道器連結肥料噴灑設備、感測器設備及使用者終端機後，感測器感測之資料如何被處理及該等設備間如何互動，未揭示如前述解決問題之必要技術特徵，而致使請求項 1 不明確。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僅記載咖啡栽培環境檢測系統內各設備彼此透過網路連結，而未揭露透過閘道器連結肥料噴灑設備、感測器設備及使用者終端機後，感測器感測之資料如何被處理及該等設備間如何互動，尚無法解決農場人員透過大量人工互動設置及/或操作感測器設備及灑水設備之問題，故本發明未載明解決問題之必要技術特徵致使請求項 1 不明確。

【案例 9.2】咖啡栽培環境檢測系統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請求項明確

一種咖啡栽培環境檢測系統，包括：

- 一感測器設備，設置於一地塊上，並被配置以感測一土壤酸鹼值；
- 一肥料噴灑設備，設置於該地塊上，並被配置以對該地塊噴灑肥料；
- 一使用者終端機；以及

一閘道器，被配置以透過一第一網路與該感測器設備和該肥料噴灑設備通訊，並且透過一第二網路與該使用者終端機通訊；

其中，該使用者終端機包括一處理電路，用於透過該閘道器與該感測器設備和該肥料噴灑設備通訊，被配置以提供用於調整該肥料噴灑設備的一肥料噴灑排程的一介面，並基於該感測器設備感測之該土壤酸鹼值以及一天氣因素為一操作者提供一警示。

[說明書摘錄]

同案例 9.1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

同案例 9.1。

【註】依物聯網架構描述其聯結關係，通常即已符合發明定義。

另因本項具有軟體及資訊處理相關內容，再以軟體審查基準的發明定義要件據以判斷，如下：

是否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本項處理之資料為土壤酸鹼值，係為地塊上土壤之技術性質，其與天氣因素作為警示之依據，用以調整肥料噴灑排程，故已執行依據土壤酸鹼值之技術性質作具體之資訊處理，符合發明定義。

明確性判斷：

本項發明進一步記載「處理電路被配置以提供用於調整該肥料噴灑設備的一肥料噴灑排程的一介面，並基於該感測器設備感測之該土壤酸鹼值以及一天氣因素為一操作者提供一警示」，已揭露所感測之資料如何被處理，並提供操作者警示，如此可減少大量的人工互動設置及/或操作，本發明已記載必要技術特徵，請求項 1 已臻明確。

【案例 10】照護通報平台

[欲解決問題] 受限於照護人力之不足及社工人員之工作時間，照護者無法 24 小時隨身照護，而使受照護者發生緊急狀況時無法及時通知。

[技術手段] 利用一伺服器接收由第一用戶端裝置之生理訊號，分析該生理訊號判斷相關用戶之一生理狀態及一生活型態，基於該生理訊號之該分析結果，判斷是否屬於一異常生理狀態或一異常生活型態，若是，則產生通報資訊。

[功效] 藉由生理訊號之分析，判斷用戶之生理狀態及一生活型態，並在必要時產生通報資訊，可達到及時通報把握最佳救援時效。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

一種照護通報平台，安裝於連接至一網路之一伺服器，該平台包含：

一傳輸模組，透過該網路與一第一用戶端裝置及一第二用戶端裝置通訊，從該第一用戶端裝置接收一生理訊號，及傳送一通報資訊至該第二用戶端裝置；

一特徵分析模組，用以分析該生理訊號以判斷相關用戶之一生理狀態及一生活型態，並產生一分析結果；

一資料庫，用以儲存複數用戶之該生理訊號及相對每一該等用戶之該生理訊號之該分析結果；

一判斷模組，基於該生理訊號之該分析結果，判斷是否屬於一異常生理狀態或一異常生活型態，若是，則產生該通報資訊，該通報資訊包含該異常生理狀態或該異常生活型態。

[說明書摘錄]

傳統之照護通報需仰賴社工人員定期地探視受照護者，受限於人力之不足及社工人員之工作時間，受照護者發生緊急狀況時，往往無法及時通知相關人員，而錯過救援的黃金時間。有鑑於此，本發明提出一種可根據用戶之生理訊號判斷相關用戶之一生理狀態及一生活型態，並根據是否屬於異常，主動產生通報資訊的照護通報平台。

根據本案之一實施例，本案提出一種照護通報平台，安裝於連接至網

路之一伺服器，包含：一傳輸模組，透過該網路與一第一用戶端裝置及一第二用戶端裝置通訊，從該第一用戶端裝置接收生理訊號，及傳送通報資訊至該第二用戶端裝置；一特徵分析模組，用以分析該生理訊號以判斷相關用戶之一生理狀態及一生活型態；一資料庫，用以儲存複數用戶之生理訊號及相對每一該等用戶之該生理訊號之一分析結果；一判斷模組，基於該生理訊號之該分析結果，判斷是否屬於一異常生理狀態或一異常生活型態，若是，則產生通報資訊，該通報資訊包含該異常生理狀態或該異常生活型態。

具體而言，生理訊號可以是血氧濃度、心跳、呼吸率、血壓及加速度脈波容積等生理量測資訊。異常生理狀態可以是心悸、血壓過高等，而異常生活型態可能是用餐時間不固定、失眠等。特徵分析模組透過生理訊號之數值變化及時帶特性與生理狀態及生活型態之間的關係，可得出受照護者目前的生理狀態及生活型態。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本發明處理之資料為生理訊號，其為物體(受照護者)之技術性質(生理訊號之生物學性質資料)，利用特徵分析模組分析該生理訊號以判斷相關用戶生理狀態及生活型態，並產生分析結果，進一步以判斷模組基於該分析結果判斷是否屬於異常生理狀態或異常生活型態，而產生通報資訊，故已具體執行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符合發明定義。

【案例 11】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

[欲解決問題]現行的海外旅遊不便險當班機延誤時，保戶需申請班機延誤證明、機票、登機證等理賠相關資料，填寫理賠申請書申請理賠，保險公司受理後還需要人工驗證航班資訊並審核是否達到出險條件，過程冗長且效率不佳。因此，本發明提出應用區塊鏈技術的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改善先前技術的不足，簡化理賠相關作業，尤其適用於定額理賠的海外旅遊不便險。

[技術手段]利用區塊鏈技術取得航班實際到離資訊，使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判斷是否達到延誤條件。

[功效]透過系統中之伺服器讀取區塊鏈之航班實際到離資訊，即可判斷保單是否符合延誤條件可進行理賠，具有簡化理賠作業及提升效率之功效。

【案例 11.1】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

【請求項 1】— 符合發明定義

一種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包含：

一保單資料庫，用以儲存複數筆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其中該些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包含一保戶資訊、一投保方案類型、一保障期間以及至少一搭乘航班資訊；

一區塊鏈，包含複數筆航班實際到離資訊；以及

一伺服器，耦接該區塊鏈、該保單資料庫，其中該伺服器用以讀取該區塊鏈之該些航班實際到離資訊，藉以判斷是否符合一延誤條件。

[審查思維]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1) 請求項 1 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2) 請求項 1 之發明，未具體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其使用資料如保戶資訊、投保方案類型、保障期間、搭乘航班資訊，及區塊鏈上保存之複數筆航班實際到離資訊，皆為人為所製作之資

料，非為與物體相關之技術性質資料。

綜上，請求項 1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請求項 1 為「系統」請求項，已隱含電腦軟硬體共同完成該發明，故非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應進入軟體觀點的判斷。
- 3、是否為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區塊鏈本身係一種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之協同運作；請求項 1 更進一步揭示區塊鏈與保單資料庫、伺服器間為處理保險理賠而進行之資料獲取及比對，為一種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系統，符合發明定義。

【案例 11.2】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無法據以實現

一種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包含：

一保單資料庫，用以儲存複數筆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其中該些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包含一保戶資訊、一投保方案類型、一保障期間以及至少一搭乘航班資訊；

一區塊鏈，包含一智能合約²及複數筆航班實際到離資訊；

一伺服器，耦接該區塊鏈、該保單資料庫，其中該伺服器用以讀取該區塊鏈之該些航班實際到離資訊，藉以判斷是否符合一延誤條件，找出符合該延誤條件之該些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應用該智能合約理賠。

[說明書摘錄]

本案提出一種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用以提供理賠服務。本發明不同於先前技術之處主要在於採用區塊鏈取得航班實際到離資訊，用以判斷航班是否延誤，透過區塊鏈技術可避免原始資料可能被竄改之潛在問題，提高系統信任度，並進一步找出符合延誤條件之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應用智能合約讓系統進行理賠。

具體而言，本發明之海外旅遊不便險理賠系統，包含：一保單資料庫，用以儲存複數筆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其中該些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包含一保戶資訊、一投保方案類型、一保障期間以及至少一搭乘航班；一區塊鏈，包含一智能合約及複數筆航班實際到離資訊；以及一伺服器，耦接該區塊鏈、該保單資料庫，其中該伺服器用以讀取該區塊鏈之航班實際到離資訊，藉以判斷是否符合一延誤條件，找出符合該延誤條件之該些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應用該智能合約理賠。

依據發明之一實施例，本發明海外旅遊不便險理賠系統中的伺服器傳送一查詢請求包含搭乘航班，取得實際航班到離資訊之一第一查詢結果並

²智能合約(Smart contract)，又稱智慧合約。經統計目前我國相關專利申請案，大多採用智能合約一詞，故本案例彙編採用此技術用語譯名。

回傳至該伺服器；所述伺服器更包含基於該第一查詢結果進行比對藉以判斷是否符合一延誤條件，例如篩選出符合該延誤條件之該些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以及應用該智能合約完成理賠作業。於一實施例中，本系統可即時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針對符合該延誤條件之該些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發送班機延誤通知簡訊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告知相關理賠事項。

智能合約為可被電腦執行之程式碼，可透過合約式導向的程式語言(例如但不限於:Solidity、C++)撰寫並部署到區塊鏈中，本發明所提之智能合約對應有一個智能合約地址，可讓支援區塊鏈技術的節點進行相關操作。

[審查思維]

關於標的適格性的判斷：

明顯符合或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略，同案例 11.1]

進入軟體觀點判斷：

區塊鏈及部署在區塊鏈之智能合約本身係一種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之協同運作；請求項 1 更進一步揭示區塊鏈、智能合約與保單資料庫、伺服器間為處理保險理賠而進行之資料獲取及比對，為一種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系統，符合發明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智能合約為 (smart contract) 部署在區塊鏈中一種制訂合約時所使用的特殊協議，主要用於提供驗證及執行智能合約內所訂定的條件，換言之，智能合約是運用區塊鏈無法竄改的架構，以電腦程式的邏輯，來執行交易合約中的條件及承諾，因此，智能合約可據以實現的要件須考慮智能合約與區塊鏈的關係，及兩者如何互動，例如驅動區塊鏈中智能合約的事件必須描述清楚，通常知識者始能從說明書的解讀藉以實現所請之智能合約發明。以目前的技術發展，區塊鏈上的智能合約大多是事件驅動的，可以由區塊鏈內部的事件觸發智能合約的功能或由外部系統透過區塊鏈交易驅動智能合約的功能；故說明書應清楚記載智能合約如何被驅動、如何存取區塊鏈上或區塊鏈外部的資料來完成作業，否則會產生無法據以實現的

問題。而本案說明書中揭露智能合約對應一智能合約地址，以與區塊鏈連接，並可藉以使區塊鏈中相關智能合約運作，惟雖提及「找出符合延誤條件之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應用該智能合約理賠」之特定技術實現，惟未敘明智能合約如何被驅動、如何存取區塊鏈上或區塊鏈外部的資料來完成理賠作業，故本案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者，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審查意見]

說明書中對於如何應用智能合約進行理賠相關作業僅以抽象的方法或功能記載對應於請求項 1 中所載之發明，未揭露如何驅動智能合約及如何存取區塊鏈上或區塊鏈外部的資料，及與其他構件協同運作之詳細內容以完成理賠作業，故未明確且充分揭露有關智能合約及區塊鏈的運作方式，無法滿足可據以實現要件。

【案例 11.3】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可據以實現

一種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包含：

一保單資料庫，用以儲存複數筆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其中該些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包含一保戶資訊、一投保方案類型、一保障期間以及至少一搭乘航班資訊；

一區塊鏈，包含一智能合約及複數筆航班實際到離資訊；

一遠端主機，用以提供乘客搭機資訊；

一伺服器，耦接該區塊鏈、該保單資料庫、該遠端主機，其中該伺服器用以讀取該區塊鏈之該些航班實際到離資訊，藉以判斷是否符合一延誤條件，該伺服器進一步依據符合該延誤條件之一航班在該保單資料庫中找出符合該延誤條件之該些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並傳送一確認保戶搭機前往目的地之查詢請求至該遠端主機，針對該遠端主機回傳結果可確認理賠成立之該些保單，匯款一保險金額至該保戶資訊之一銀行帳戶，以及應用該智能合約寫入一理賠紀錄至該區塊鏈。

[說明書摘錄]

本案提出一種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用以提供理賠服務。本發明不同於先前技術之處主要在於採用區塊鏈取得航班實際到離資訊，用以判斷航班是否延誤，透過區塊鏈技術可避免原始資料可能被竄改之潛在問題，提高系統信任度，並進一步找出符合延誤條件之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並確認理賠是否成立，針對理賠成立之保單匯款保險金額至保戶銀行帳戶中，以及應用智能合約讓系統進行寫入理賠紀錄至該區塊鏈。

具體而言，本發明之海外旅遊不便險理賠系統，包含：一保單資料庫，用以儲存複數筆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其中該些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包含一保戶資訊、一投保方案類型、一保障期間以及至少一搭乘航班；一區塊鏈，包含一智能合約及複數筆航班實際到離資訊；一遠端主機，用以提供乘客搭機資訊；以及一伺服器，耦接該區塊鏈、該保單資料庫、該遠端主機，其中該伺服器用以讀取該區塊鏈之航班實際到離資訊，藉以判斷是否

符合一延誤條件，該伺服器進一步依據符合該延誤條件之一航班在該保單資料庫中找出符合該延誤條件之該些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並傳送一確認保戶搭機前往目的地之查詢請求至該遠端主機，針對該遠端主機回傳結果可確認理賠成立之該些保單，匯款一保險金額至該保戶資訊之一銀行帳戶，以及應用該智能合約寫入一理賠紀錄至該區塊鏈。

依據發明之一實施例，本發明海外旅遊不便險理賠系統中的伺服器傳送一查詢請求包含搭乘航班，取得實際航班到離資訊之一第一查詢結果並回傳至伺服器；所述伺服器更包含基於該第一查詢結果進行比對藉以判斷是否符合延誤條件，例如篩選出符合延誤條件之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再進行確認是否理賠成立。海外旅遊不便險理賠系統中，包含一遠端主機用以提供乘客搭機資訊，伺服器傳送一確認保戶搭機前往目的地之查詢請求至該遠端主機，該遠端主機基於確認保戶與否搭機前往目的地之查詢產生一第二查詢結果，伺服器針對該遠端主機回傳結果可確認理賠成立之保單，匯款一保險金額至該保戶資訊之一銀行帳戶來支付保險金，以及應用智能合約寫入一理賠紀錄至該區塊鏈以完成理賠作業。於一實施例中，本系統可即時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針對符合延誤條件之海外旅遊不便險保單發送班機延誤通知簡訊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告知相關理賠事項。

智能合約為可被電腦執行之程式碼，可透過合約式導向的程式語言(例如但不限於:Solidity、C++)撰寫並部署到區塊鏈中，本發明所提之智能合約對應有一個智能合約地址，可讓支援區塊鏈技術的節點進行相關操作。

[審查思維]

關於標的適格性的判斷：

明顯符合或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略，同案例 11.1]

進入軟體觀點判斷：

區塊鏈及部署在區塊鏈之智能合約本身係一種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之協同運作；請求項 1 更進一步揭示區塊鏈、智能合約、保單資料庫、

遠端主機及伺服器間為處理保險理賠而進行之資料獲取及比對，為一種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系統，符合發明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本案說明書揭露伺服器透過與遠端主機確認理賠成立之保單，進行銀行匯款後驅動智能合約將理賠紀錄寫入區塊鏈，已敘明系統中伺服器、遠端主機、保單資料庫、區塊鏈與智能合約如何協同運作完成理賠作業，並已明確記載驅動智能合約以及智能合約寫入區塊鏈之技術特徵，可得知智能合約如何與其他構件協同運作以完成理賠作業，說明書之內容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請求項 1 以明確之方式記載海外旅遊不便險系統之發明，且為說明書所支持。

【案例 12】應用區塊鏈之紅利點數管理系統

[欲解決問題] 透過用戶裝置進行行動支付的情況日益普及，因此，如何整合使用者在各種通路使用行動支付後累積之紅利點數，以及提高使用者對紅利點數取得及移轉的信任感，實為目前各業者欲解決之處；有鑒於此，本發明提出一種應用區塊鏈之紅利點數管理系統，以解決先前技術中之問題。

[技術手段] 使用者透過會員節點裝置進行支付扣款取得紅利點數，並可透過會員節點裝置送出紅利點數移轉請求，由區塊鏈伺服器驗證後在紅利點數資料庫中進行紅利點數移轉作業。

[功效] 會員透過會員節點裝置登入區塊鏈伺服器進行支付扣款所取得紅利點數資料，以及移轉紅利點數作業，因區塊鏈具有難以竄改的信任機制，可提高交易安全性以利紅利點數生態系之發展。

【請求項 1】—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無法據以實現

一種應用區塊鏈之紅利點數管理系統，包含：

一區塊鏈伺服器，具有一會員資料庫及一紅利點數資料庫；

至少一個會員節點裝置，提供一使用者登入該區塊鏈伺服器確認其會員帳號，當該使用者透過該會員節點裝置中之一支付帳號完成一支付扣款後，該區塊鏈伺服器基於該支付扣款決定該會員帳號所增加的紅利點數，並記錄至該紅利點數資料庫；其中，

該區塊鏈伺服器提供紅利點數移轉功能：由該使用者透過該會員節點裝置輸入並送出一移轉請求到該區塊鏈伺服器，該移轉請求包含轉出紅利點數數目以及一接收方會員帳號；

該區塊鏈伺服器驗證該移轉請求後，在該紅利點數資料庫中進行紅利點數移轉作業。

[說明書摘錄]

本案提出一種應用區塊鏈之紅利點數管理系統，提供用戶透過會員節點裝置進行支付扣款取得紅利點數，並可透過會員節點裝置移轉紅利點數。本發明為解決先前技術之問題，必要技術手段係為一種應用區塊鏈之紅利

點數管理系統，因區塊鏈具有難以竄改的信任機制，可提高交易安全性以利紅利點數生態系之發展。

在本發明的一實施例中，一種應用區塊鏈之紅利點數管理系統，一區塊鏈伺服器，具有一會員資料庫及一紅利點數資料庫；以及至少一個會員節點裝置，提供使用者登入區塊鏈伺服器確認其會員帳號，當該使用者透過該會員節點裝置中之一支付帳號完成一支付扣款後，該區塊鏈伺服器基於該支付扣款決定該會員帳號所增加的紅利點數，並記錄至該紅利點數資料庫；其中，該區塊鏈伺服器提供紅利點數移轉功能：由該使用者透過該會員節點裝置輸入並送出一移轉請求到該區塊鏈伺服器，該移轉請求包含轉出紅利點數數目以及一接收方會員帳號；該區塊鏈伺服器驗證該移轉請求後，在該紅利點數資料庫中進行紅利點數移轉作業。

在本發明的一實施例中，紅利點數包含行動支付業者紅利點數、會員紅利點數、銀行紅利點數中至少一者。

[審查思維]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1) 請求項 1 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2) 請求項 1 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會員資料、紅利點數及支付相關資料，其為經人類所製作及產生之資訊，故未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

綜上，請求項 1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請求項 1 為「系統」請求項，已隱含電腦軟硬體共同完成該發明，故非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應進入軟體觀點的判斷。

3、是否為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區塊鏈本身係一種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之協同運作；請求項 1 更進一步揭示使用者透過會員節點裝置支付扣款後，系統將給予紅利點數以及提供紅利

點數移轉作業，已包含各構件協同運作，為一種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系統，符合發明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區塊鏈是透過分散式系統與密碼學技術，以去中心化方式集體維護一個可信任資料庫的機制。本案說明書中提及應用區塊鏈之紅利點數管理系統、區塊鏈伺服器，惟經審酌其技術手段應僅為傳統中心化方式資料庫系統之架構，而非透過會員節點裝置來運作去中心化之紅利點數資料庫或區塊鏈伺服器，故本案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如何應用區塊鏈技術實現紅利點數管理系統，無法據以實現。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本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若移除「區塊鏈」之文字，係已明確且充分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惟本案申請時說明書中記載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達成之功效均強調應用區塊鏈技術方能達成，若申請人收到審查意見通知函後將說明書及請求項 1 中「區塊鏈」文字刪除，應屬修正超出，不符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之規定。

[審查意見]

本發明為一種應用區塊鏈之紅利點數管理系統，惟其中僅提及區塊鏈伺服器、會員節點裝置，說明書未具體說明如何使用區塊鏈領域技術，亦未說明會員節點裝置與區塊鏈伺服器間如何以區塊鏈相關技術協同作業，故本案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紅利點數管理系統如何應用區塊鏈技術實現，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者，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案例 13】使用智能合約進行投保之系統

[欲解決問題] 目前投保作業中，要保書填寫、付款、核保後的保單大多都是電子化，但相關資料都是在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的系統中，若保戶對投保流程有爭議時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需要調閱相關資料，甚至需要第三方公正單位介入。

[技術手段] 利用區塊鏈的智能合約來進行投保作業。

[功效] 智能合約可以讓投保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司之投保作業相關參與人執行相互承諾的協議，基於使用密碼學的區塊鏈信任機制，提供不可否認的保險投保結果。

【案例 13.1】使用智能合約進行投保之系統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無法據以實現

一種使用智能合約進行投保之系統，包含：

一輸入模組，用以接收一客戶的一投保資料；

一處理模組，連接至該輸入模組，用以根據該投保資料在一區塊鏈建立一保險智能合約，其中，該保險智能合約包含一客戶帳號、一保險公司帳號、一保險金額及一保障內容；

該保險金額由該客戶帳號轉帳至該保險公司帳號後，透過該保險智能合約完成投保作業。

[說明書摘錄]

一種使用智能合約進行投保之系統，包含：一輸入模組，用以接收一客戶的一投保資料；一處理模組，連接至該輸入模組，用以：根據該投保資料在一區塊鏈建立一保險智能合約，其中，該保險智能合約包含一客戶帳號、一保險公司帳號、一保險金額及一保障內容；當保險金額由該客戶帳號轉帳至該保險公司帳號後，透過該保險智能合約完成投保作業。

[審查思維]

關於適格性的判斷：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1) 請求項 1 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2) 請求項 1 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客戶的投保資料，其為經人類認知所製作之資訊，故未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

綜上，請求項 1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請求項 1 為「系統」請求項，已隱含電腦硬體共同完成該發明，故非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應進入軟體觀點的判斷

3、是否為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區塊鏈本身係一種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之協同運作；請求項 1 更進一步揭示根據投保資料在區塊鏈建立保險智能合約，當保險金額入帳後透過該智能合約完成投保作業，其中根據智能合約進行付款之具體應用已屬一種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系統，符合發明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本發明主要利用區塊鏈的智能合約來進行並完成投保作業，惟說明書未記載要保後該保險智能合約如何與區塊鏈上或區塊鏈外部系統協同運作進行付款、確認投保之技術內容。此外，請求項 1 所述技術內容中，僅揭露「當保險金額由該客戶帳號轉帳至該保險公司帳號後，透過該保險智能合約完成投保作業」，未進一步揭露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如區塊鏈內部或區塊鏈外的系統如何驅動或呼叫區塊鏈內的該保險智能合約，執行該智能合約以完成投保，故本項未明確且充分揭露如何運用智能合約在區塊鏈上進行投保作業，而無法據以實現。

[審查意見]

本案說明書中對於如何應用智能合約進行投保相關作業僅以抽象的方法或功能記載對應於請求項 1 中所載之發明，亦未揭露智能合約如何被驅動以及智能合約如何與區塊鏈內部或外部系統協同作業，以進行付款、完成投保作業之詳細內容，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者，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案例 13.2】使用智能合約進行投保之系統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可據以實現

一種使用智能合約進行投保之系統，包含：

一輸入模組，用以接收一客戶的一投保資料；

一儲存模組，用以儲存一智能合約樣板；

一處理模組，連接至該輸入模組與該儲存模組，用以：

根據該投保資料及該智能合約樣板在一區塊鏈建立一保險智能合約，取得對應於該保險智能合約之一保險智能合約地址，其中，該保險智能合約包含一客戶虛擬通貨帳號、一保險公司虛擬通貨帳號、一保險金額、一保單狀態及一保障內容；

將該保險金額以虛擬通貨由該客戶虛擬通貨帳號轉帳至該保險公司虛擬通貨帳號後，藉由該保險智能合約地址呼叫該保險智能合約，透過該保險智能合約確認轉帳成功後設定該保單狀態為成立以完成投保作業。

[說明書摘錄]

本發明係利用一智能合約樣板在一區塊鏈建立一保險智能合約，保險公司及客戶皆擁有虛擬通貨帳號，可透過區塊鏈進行轉帳、交易，該保險智能合約包含一客戶虛擬通貨帳號、一保險公司虛擬通貨帳號、一保險金額、一保單狀態及一保障內容，當客戶決定投保後，將保險金額以虛擬通貨由該客戶虛擬通貨帳號轉帳至該保險公司虛擬通貨帳號後，藉由該保險智能合約地址呼叫該保險智能合約，透過該保險智能合約確認轉帳成功後設定該保單狀態為成立以完成投保作業。

[審查思維]

關於標的適格性的判斷：

明顯符合或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略，同案例 13.1]

進入軟體觀點判斷：

區塊鏈本身係一種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之協同運作；請求項 1 更進一步揭示根據投保資料及智能合約樣板在區塊鏈建立保險智能合約，而智

能合約之運作為將保險金額以虛擬通貨由該客戶虛擬通貨帳號轉帳至該保險公司虛擬通貨帳號後，藉由該保險智能合約地址呼叫該保險智能合約，透過該保險智能合約確認轉帳成功後設定該保單狀態為成立以完成投保作業，已依資訊處理目的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系統，符合發明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本項之發明主要利用區塊鏈的智能合約來進行並完成投保作業，說明書已敘明保險智能合約產生之方式，並記載要保後透過虛擬通貨轉帳，並呼叫智能合約完成投保作業之技術特徵，已揭示智能合約被驅動後觸發確認轉帳功能並設定區塊鏈上的資料，說明書之內容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

【案例 14】雲端主題餐廳訂餐方法及其系統

[欲解決問題]傳統的主題餐廳只提供消費者現場點餐，造成消費者點完餐仍必須在現場等待餐點烹飪，容易讓消費者產生不耐煩的心理感受。此外，餐廳也因為消費者的現場等待，而需承租更大的使用空間，進而降低整體空間的使用效率。因此，如何利用雲端網路系統，讓消費者能夠遠端訂購餐點便成為首要課題。

[技術手段]利用雲端網路系統讓遠端消費者訂購餐點。

[功效]遠端消費者透過雲端網路系統即可完成點餐程序，具有減少消費者等待出餐的時間及提升餐廳翻桌率之功效。

[請求項 1]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雲端主題餐廳訂餐方法，其包含：

由一使用者決定一訂餐資訊及一基本資訊；

該使用者傳送該訂餐資訊及該基本資訊至一餐廳；

當該餐廳接收該訂餐資訊及該基本資訊後，傳遞一確認訊息給該使用者。

[請求項 2] — 符合發明定義

一種雲端主題餐廳訂餐方法，其包含：

提供一使用者利用一行動裝置登入一操作畫面；

提供一主題餐廳選單供該使用者點選，該主題餐廳選單包含該主題餐廳所提供的複數用餐方式及可提供的用餐時間；

提供一輸入畫面，由該使用者輸入一訂餐資訊及一基本資訊；

透過該行動裝置將該訂餐資訊及該基本資訊傳送至一雲端伺服器；

經由該雲端伺服器將該訂餐資訊及該基本資訊傳送至該使用者所選該主題餐廳之一終端裝置，並由該終端裝置傳送一回復訊息至該雲端伺服器，再由該雲端伺服器將該回復訊息傳送至該行動裝置；

透過該行動裝置顯示該回復訊息及金額供該使用者確認，並經由該行動裝置傳送一確認訊息至該雲端伺服器，再透過該雲端伺服器傳送該確認訊息至該主題餐廳之該終端裝置。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1) 請求項 1 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2) 請求項 1 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一訂購餐點的資訊、消費者基本資訊，為商業應用之資訊，其為經人類認知所製作之資訊，故未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

綜上，請求項 1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請求項 1 之發明為處理使用者所輸入之資訊(例如：訂購餐點的資訊、消費者的個人基本資訊)，且整體而言，其為一種商業行為、人為安排，請求項 1 雖為一種雲端主題餐廳訂餐方法，惟未揭露任何雲端運算技術，亦未揭露任何資訊處理，例如，如何利用取得使用者輸入之資料及傳送至餐廳，並從餐廳取得確認訊息的具體執行之資訊處理內容，故請求項 1 並未揭露任何具體技術手段，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不符發明定義。

[請求項 2]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1) 請求項 1 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2) 請求項 1 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一訂購餐點的資訊、消費者基本資訊、訂餐金額及確認訊息，為商業應用之資訊，其為經人類認知所製作之資訊，故未執行依據物體之技術性質的資訊處理。

綜上，請求項 1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請求項 1 之發明包含多個技術元件(行動裝置、主題餐廳之終端裝置、雲端伺服器)藉以完成雲端主題餐廳訂餐，非為單純之商業方法，非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須進入軟體觀點判斷。

3、依軟體觀點判斷，本項記載訂餐方法所進行的一系列資訊處理步驟，包

含使用者透過行動裝置將一訂餐資訊及一基本資訊傳送至一雲端伺服器，再經由該雲端伺服器將該訂餐資訊及該基本資訊傳送至使用者所選主題餐廳，經該主題餐廳之終端裝置傳送一回復訊息至該雲端伺服器，再由該雲端伺服器將該回復訊息傳送至該使用者的行動裝置；透過該行動裝置顯示該回復訊息及金額供該使用者確認，並經由該行動裝置傳送一確認訊息至該雲端伺服器，再透過該雲端伺服器傳送該確認訊息至該主題餐廳之終端裝置。本項之發明係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利用雲端伺服器讓遠方消費者訂購餐點)，藉由電腦軟體與硬體資源(行動裝置、雲端伺服器及終端機)利用雲端技術的跨網路協同運作，具體執行前述的特定資訊運作或處理，已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方法及架構，因此符合發明定義。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整體而言為一種商業方法，為解決讓遠端消費者訂購餐點的商業問題，其未揭露任何雲端運算技術，亦未揭露任何資訊處理，例如，如何取得使用者輸入之資料(例如：訂購餐點的資訊、消費者的個人資訊)及傳送至餐廳，並從餐廳取得確認訊息的具體執行資訊處理內容，故為商業方法本身，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不符發明定義。

【案例 15】雲端網路直播即時銷售系統及方法

[欲解決問題]傳統的叫賣方式讓銷售者及消費者容易受到地域及時間的限制，因為社群軟體的發展，讓許多銷售者逐漸轉往透過這些社群軟體平台的網路直播功能進行銷售；然而，直播主的銷售影片內容，可能無法確實地滿足消費者的購物需求，消費者只觀看冰冷的直播影片，可能會分心並無法集中注意力，而錯失重要的商品資訊。因此，如何利用雲端網路直播系統，以提高直播消費者即時性的消費意願，便是業界重要的目標。

[技術手段]利用雲端網路直播系統讓直播主跟消費者即時互動，以銷售商品。

[功效]利用雲端網路直播系統讓消費者跟直播主即時互動，以提高消費者的購物意願。

[請求項 1] — 有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

一種雲端直播即時銷售系統，其包含：

一直播主端，具有一商品資料管理模組及一影音錄製模組，該商品資料管理模組儲存一銷售資料，該影音錄製模組即時記錄一直播主拍攝的影片；

一消費者端，具有一登入模組、一影音擷取模組、一顯示模組及一訂購模組，一使用者輸入帳號和密碼來登入該登入模組，該使用者接收一直播主頻道列表，且從中選擇一直播主頻道，並透過該訂購模組以購買一普通商品，又該使用者可以以視訊方式與該直播主進行一互動遊戲以取得該直播主的一好感積分，而該顯示模組再根據該好感積分，來顯示該直播主事先已簽名之至少一特殊商品，以供該使用者選購該至少一特殊商品；

一雲端伺服器，具有一頻道排序模組，且與該直播主端及該消費者端電性連接，該使用者並從該直播主端接收該銷售資料及該影片，該頻道排序模組根據該使用者之歷史瀏覽紀錄，生成該直播主頻道列表。

[請求項 2] — 無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

如請求項 1 之雲端直播即時銷售系統，其中該互動遊戲為猜拳遊戲或猜謎遊戲。

[說明書摘錄]

為提高消費者的購物意願，直播主在直播端，利用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輸入欲販售的商品銷售資料，並將商品銷售資料儲存在商品資料管理模組，以及利用影音錄製模組即時地記錄直播主拍攝的影片，其間透過雲端伺服器，讓直播主的直播端跟消費者的消費端透過網路連接，並執行資料之傳送、處理及儲存。接著，消費者利用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在消費端輸入帳號及密碼經由登入模組登入，頻道排序模組會根據消費者過去的歷史瀏覽紀錄來分析消費者的喜好，以排序並呈現多個直播主頻道，消費者再從數個頻道中，選擇一個直播主的頻道，並透過該訂購模組選購普通商品。此外，消費者可以以視訊方式與直播主進行互動，透過跟直播主進行互動遊戲，例如：猜拳遊戲或猜謎遊戲，來取得直播主的好感積分，然後顯示模組再根據消費者所取得的好感積分，來決定是否顯示特殊商品資訊，例如：直播主事先已簽名之商品資訊，消費者再藉由選購模組來決定是否選購該特殊商品。

[引證案]

【略】

引證 1 未揭露之技術特徵為：

該直播主進行互動遊戲以取得該直播主的好感積分。

引證 2：

已揭露：

一網路用戶與一直播主進行互動遊戲以得到該直播主的喜歡分數。

未揭露之技術特徵為：

該互動遊戲為猜拳遊戲或猜謎遊戲。

[審查思維]

無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的判斷，以差異技術特徵為依據，判斷其是否對於技術效果有貢獻，分為 2 個判斷方式：

1、差異技術特徵是否產生技術效果

2、差異技術特徵是否與請求項中其他技術特徵協同運作後直接或間接產生技術效果

[請求項 1]

請求項 1 所載：「進行互動遊戲以取得該直播主的好感積分」為人為規則(透過遊戲以取得積分)，但因為互動遊戲跟影音錄製、擷取及顯示模組技術特徵有協同運作，且根據好感積分顯示特殊商品，其有助於解決「即時」銷售直播主商品之問題，產生即時銷售商品之技術效果，故本項「進行互動遊戲以取得該直播主的好感積分」之技術特徵與其他技術特徵協同運作，已對本項之發明產生直接之技術效果，故其為有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引證 2 已揭露一網路用戶與一直播主進行互動遊戲以得到該直播主的喜歡分數，故可結合引證 1、2 而否定本項發明之進步性。

[請求項 2]

本項與先前技術(引證 1、2)比對後的差異技術特徵為「互動遊戲為猜拳遊戲或猜謎遊戲」，該差異僅在互動遊戲不同，產生之效果僅是因應不同遊戲而有不同的趣味性，並未因互動遊戲為猜拳遊戲或猜謎遊戲，而使本項之即時銷售系統產生技術效果，且僅限定不同遊戲種類，並未與其他技術特徵協同運作而產生技術效果，因此，差異技術特徵：「互動遊戲為猜拳遊戲或猜謎遊戲」，為無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

本項可依據引證 1、2 之比對結果，認定「互動遊戲為猜拳遊戲或猜謎遊戲」為無助於技術效果之特徵，而可為通常知識的簡單變更，故不具進步性。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不具進步性，審查意見略；詳細說明見前述審查思維。

[請求項 2]不具進步性，審查意見略；詳細說明見前述審查思維。

【案例 16】雲端醫療病患資訊共享系統

[欲解決問題] 傳統上，醫師幫病患診斷之醫療資訊，不易即時回饋給病患，病患必須申請紙本診斷資料或進入特定網站，極不方便，但有時為方便起見，醫師利用一般即時訊息系統或電子郵件提供病患醫療資訊，若未適當保密將有洩露病患隱私及個資的可能；此外，因很多醫療資訊過度專業，病患不一定能完全理解，如何簡要描述、容易取得及與病患親屬共享，且能保障病患隱私，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技術手段] 透過雲端醫療病患資訊共享系統，讓病患可以即時取得 QR 碼以得知醫療資訊。

[功效] 解決病患無法即時取得疾病醫療資訊，讓病患可以透過取得 QR 碼，即時取得醫療資訊，並利用雲端伺服器的加密機制保護病人隱私及個資。

【請求項 1】—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無法據以實現

一種雲端醫療病患資訊共享系統，其包括：

一雲端伺服器，用以接收、傳輸及儲存醫療資訊；

一資料編輯模組，提供一醫師連結該雲端伺服器，編輯一使用者的一醫療資訊並儲存於該雲端伺服器，由該雲端伺服器將該使用者的該醫療資訊利用該雲端伺服器之加密機制加密後生成一 QR 碼資訊；

一電子裝置，用以接收該 QR 碼資訊。

【說明書摘錄】

醫師為了讓病人清楚瞭解自己的病況，通常透過如提供紙本、電子檔案或相關的醫療資訊網頁等方式，將醫療資訊告知病患。然而，病患取得紙本診斷資料須另外申請，其他如電子檔案或醫療資訊網頁需註冊登入特定網站始能取得，且該醫療資訊若要交給家屬，通常須藉由病患自行閱讀消化完資訊再告知家屬，或醫師再另外告知家屬，但這樣的方式會造成資訊失真或效率不彰，使得醫師與病患及其家屬無法即時地一同討論治療方式，且有洩露病患個資的可能。此外，因很多醫療資訊過度專業，病患不一定能完全理解，如何簡要描述、容易取得及與其親屬共享，且能保障病患隱私，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本發明揭露一種雲端醫療病患資訊共享系統，其包括：一雲端伺服器，用以接收、傳輸及儲存醫療資訊；一資料編輯模組，提供一醫師連結該雲端伺服器，編輯一使用者的醫療資訊並儲存於該雲端伺服器，由該雲端伺服器將該使用者的醫療資訊利用該雲端伺服器加密機制加密後生成一 QR 碼資訊；一電子裝置，用以接收該 QR 碼資訊。

通常雲端伺服器會保護資料的機密性，因此會有其加密機制，利用雲端伺服器的加密機制，將醫療資訊有關診斷資訊及後續醫療方向的簡要描述生成一 QR 碼，使一電子裝置直接取得該 QR 碼而得知病患醫療資訊，以供使用者了解自身疾病的資訊，此外，使用者可透過社群媒體將該 QR 碼傳送給家屬，使家屬亦能得知病患醫療資訊，並在家屬以外之第三人不侵犯病患個人隱私的情況下，透過 QR 碼共享醫療資訊。

[請求項 2]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可據以實現

一種雲端醫療病患資訊共享系統，其包括一雲端伺服器、一資料編輯模組、一獲取模組、一加密模組及至少一接收端；

該雲端伺服器，用以接收、傳輸及儲存醫療資訊；

該資料編輯模組，提供一醫師連結該雲端伺服器，編輯一使用者的一醫療資訊並儲存於該雲端伺服器；

該獲取模組，用於獲取該使用者的該醫療資訊及該至少一接收端的一清單資訊；

該加密模組，用於根據該清單資訊取得該至少一接收端的一公開金鑰，並以該公開金鑰對該使用者的該醫療資訊進行非對稱式加密，將加密後之該使用者的該醫療資訊生成一 QR 碼資訊；

該至少一接收端，用以接收該 QR 碼資訊。

[說明書摘錄]

醫師為了讓病人清楚瞭解自己的病況，通常透過如提供紙本、電子檔案或相關的醫療資訊網頁等方式，將醫療資訊告知病患。然而，病患取得紙本診斷資料須另外申請，其他如電子檔案或醫療資訊網頁需註冊登入特定網站始能取得，且該醫療資訊若要交給家屬，通常須藉由病患自行閱讀消化完資訊再告知家屬，或醫師再另外告知家屬，但這樣的方式會造成資

訊失真或效率不彰，使得醫師與病患及其家屬無法即時地一同討論治療方式，且有洩露病患個資的可能。此外，因很多醫療資訊過度專業，病患不一定能完全理解，如何簡要描述、容易取得及與其親屬共享，且能保障病患隱私，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本發明揭露一種雲端醫療病患資訊共享系統，其包括一雲端伺服器、一資料編輯模組、一獲取模組、一加密模組及至少一接收端；該雲端伺服器，用以接收、傳輸及儲存醫療資訊；該資料編輯模組，提供一醫師連結該雲端伺服器，編輯一使用者的醫療資訊並儲存於該雲端伺服器；該獲取模組，用於獲取該使用者的醫療資訊及該至少一接收端的一清單資訊；該加密模組，用於根據該清單資訊取得該至少一接收端的公開金鑰，並以該公開金鑰對該使用者的醫療資訊進行非對稱式加密，將加密後之該使用者的醫療資訊生成一 QR 碼資訊；該至少一接收端，用以接收該 QR 碼資訊。

本發明為使病患或其親屬能夠迅速及方便取得醫療資訊，將醫療資訊有關診斷資訊及後續醫療方向的簡要描述生成一 QR 碼，使接收端可直接取得該 QR 碼而得知病患醫療資訊，以供病患了解自身疾病的資訊，此外，使用者可透過社群媒體將該 QR 碼傳送給家屬，使家屬亦能得知病患疾病資訊，並在家屬以外之第三人不侵犯病患個人隱私的情況下，透過 QR 碼共享醫療資訊。另外，病患的疾病醫療資訊屬於個資法保護的範圍，且因其涉及個人的隱私，故利用雲端伺服器儲存該項資料必須確保其機密性，因此，本發明利用非對稱式的金鑰加密機制，確保病患醫療資訊不會因傳輸過程中而被其他無關之人知悉；例如醫師利用一資料編輯模組編輯一使用者的醫療資訊並儲存於該雲端伺服器，當醫師要將醫療資訊發送給病患時，利用獲取模組取得病患的公開金鑰，用以將醫療資訊加密，並生成一 QR 碼，發送給病患的接收端；其次，若病患想將自己的醫療資訊共享給親屬，亦可經由該醫療資訊系統，利用獲取模組獲取親屬的公開金鑰，用以將醫師編輯好儲存在雲端伺服器的醫療資訊加密，並生成 QR 碼，發送給親屬。因此本發明可在顧及病患隱私的前提下，簡單且迅速的共享病患醫療資訊。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1) 本項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 (2) 本項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醫療資訊，醫療資訊雖可能包含人的技術性質資訊，惟本項之發明揭露之醫療資訊並未明顯揭露其技術性質，可視為醫師之診斷結論，為醫師之認知資料，屬心智活動之資訊，故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綜上，請求項 1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因本項為一資訊共享系統，已隱含軟硬體共同完成本發明，故應以軟體觀點來判斷標的適格性。

3、依軟體觀點判斷，本項具有雲端伺服器、電子裝置並隱含資料庫儲存醫療資訊，且具有一資料編輯模組編輯醫療資訊並生成 QR 碼，故具有軟硬體協同運作，且其資料編輯模組編輯醫療資訊並生成 QR 碼，為符合本項發明之資訊處理目的之特定資訊處理，符合發明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本項之發明欲解決問題是希望方便共享病患之醫療資訊並能確保醫療資訊的機密性以保護病患的隱私，其解決問題的手段係利用雲端伺服器的加密機制將編輯好的醫療資訊加密後生成 QR 碼，而利用 QR 碼的傳送及接收達成方便共享的目的，惟其加密機制並未明確且充分揭露，雖然雲端伺服器通常都包含加密機制，然因其目的性不同或使用情況不同會因應不同條件而有不一樣的加密機制，本發明僅表示利用雲端伺服器的加密機制，惟係何種加密機制並未揭露，無法使通常知識者經由說明書的揭露而可製造及使用本發明，故本項之發明未明確且充分揭露，無法據以實現。

[請求項 2]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同請求項 1]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同請求項 1]。

3、依軟體觀點判斷，本項具有雲端伺服器、接收端並隱含資料庫儲存醫療資訊，且具有一資料編輯模組編輯醫療資訊，一獲取模組，獲取醫療資訊及接收端的清單資訊，一加密模組，利用非對稱式金鑰加密醫療資訊並生成 QR 碼，故具有軟硬體協同運作，且其資料編輯模組、獲取模組及加密模組將醫療資訊加密並生成 QR 碼，為符合本項發明之資訊處理目的之特定資訊處理，符合發明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本項之發明欲解決問題是希望方便共享病患之醫療資訊並能確保醫療資訊的機密性以保護病患的隱私，其解決問題的手段係利用非對稱式金鑰將編輯好的醫療資訊加密後生成 QR 碼，且該非對稱式金鑰加密係為病患或其親屬之公開金鑰經加密後由接收端之私鑰始能解密，因此僅有醫師或病患本人欲傳送之人，始得以其私鑰獲得醫療資訊，可確保醫療資訊之機密性及病患隱私，而利用 QR 碼的傳送及接收可達成方便共享的目的，因此本項之發明已明確且充分揭露，可據以實現。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依據本案說明書所載：「通常雲端伺服器會保護資料機密性，都會有其加密機制，利用雲端伺服器的加密機制，將疾病資料生成 QR 碼，使一電子裝置直接取得該 QR 碼而得知病患醫療資訊，以供使用者了解自身疾病的資訊，此外，使用者可透過社群媒體將該 QR 碼傳送給家屬，使家屬亦能得知病患及病資訊，並在家屬以外之第三人不侵犯病患個人隱私的情況下，透過 QR 碼共享醫療資訊」，惟說明書僅揭露利用雲端伺服器之加密機制，惟係何種加密機制並未揭露，雖然雲端伺服器通常都包含加密機制，然因其目的性不同或使用情況不同會因應不同條件而有不一樣的加密機制，本發明僅表示利用雲端伺服器的加密機制，然無法得知其係利用何種加密機制以確保家屬以外之第三人不侵犯病患個人隱私，故無法使通常知識者經由說明書的揭露而可製造及使用本發明，因此，本項之發明未明確且充分揭露，無法據以實現。

【案例 17】大數據分析的銀行理財專員推薦系統

[欲解決問題] 一般銀行行銷債券、基金、定期存款、保險等金融商品時，僅是發送電子郵件、宣傳單或簡訊以進行行銷，造成客戶忽視氾濫的行銷資料，無法有效的達到精準行銷的效果。

[技術手段] 依據客戶名單資料的多個特徵屬性經分析結果去搜尋銀行理財專員資料與金融商品資料的多個特徵屬性，藉以替該客戶名單資料自動配對出最佳化之銀行理財專員名單資料與金融商品資料。

[功效] 以最佳配對的結果來推薦合適的銀行理財專員及符合客戶特徵屬性的金融商品，達到精準行銷的功效。

【案例 17.1】銀行理財專員推薦方法

[請求項 1]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銀行理財專員推薦方法，其包含：

根據一客戶所填寫的金融商品需求評測量表，確定一期望投資報酬率及一風險承受類型；

根據該客戶的該期望投資報酬率和該風險承受類型確定推薦給該客戶的一金融商品組合；

依據該金融商品組合搜尋一銀行理財專員名單資料，為該客戶匹配至少一位該金融商品組合承攬業務的銀行理財專員。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1) 本項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2) 本項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金融商品需求評測量表，為人為設計填寫之資料，非為技術性質之資訊。

綜上，本項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本項之發明，係由一連串的單純商業步驟

所組成的單純商業方法，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屬於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不符發明定義。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發明解決問題所使用的手段是使用「根據一客戶所填寫的金融商品需求評測量表，確定推薦給客戶的一金融商品組合；依據該金融商品組合，確定銷售金融商品組合的銀行理財專員」的單純商業方法步驟。由於本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及達成之功效均在於商業領域，並未揭露任何技術手段用以實現本發明之銀行理財專員推薦方法，故為商業方法本身，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不符發明定義。

【案例 17.2】大數據分析的銀行理財專員推薦系統

[請求項 1]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無法據以實現

一種大數據分析的銀行理財專員推薦系統，其包含：

一資料庫，其用以儲存一客戶名單資料、一銀行理財專員資料以及一金融商品資料，其中該客戶名單資料、該銀行理財專員資料與該金融商品資料皆包含多個特徵屬性；

一大數據分析模組，其電性連接該資料庫，取得該客戶名單資料，並分析出該客戶名單資料的多個特徵屬性；

依據該客戶名單資料的多個特徵屬性去搜尋該銀行理財專員資料與該金融商品資料的多個特徵屬性，藉以替該客戶名單資料自動配對出最佳化之一配對銀行理財專員名單資料與一配對金融商品資料。

[說明書摘錄]

本案提出一種大數據分析的銀行理財專員推薦系統，其包含：一資料庫，其用以儲存一客戶名單資料、一銀行理財專員資料以及一金融商品資料，其中該客戶名單資料、該銀行理財專員資料與該金融商品資料皆包含多個特徵屬性；一大數據分析模組，其電性連接該資料庫，取得該客戶名單資料並分析該客戶名單資料的多個特徵屬性；再依據該客戶名單資料的多個特徵屬性去搜尋該銀行理財專員資料與該金融商品資料的多個特徵屬性，藉以替該客戶名單資料自動配對出最佳化之一配對銀行理財專員名單資料與一配對金融商品資料，經由最佳配對的結果來推薦合適的銀行理財專員及符合客戶特徵屬性的金融商品。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1) 本項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2) 本項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客戶名單資料、銀行理財專員資料和金融

商品資料，皆為人為所製造之資料，非為技術性質之資訊。

綜上，請求項 1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本項之發明為系統請求項，包括軟體模組（大數據分析模組）及資料庫（隱含使用電腦、處理器、記憶體、儲存裝置等一般硬體技術元件），屬於一種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非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須進入軟體觀點判斷。
- 3、判斷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是否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本項之發明藉由軟體模組（大數據分析模組）及硬體資源（系統及資料庫隱含硬體技術元件）之協同運作，據以實現請求項 1 所記載分析出客戶名單資料的多個特徵屬性並搜尋銀行理財專員資料與該金融商品資料的多個特徵屬性的特定資訊處理或計算，故請求項 1 中記載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替客戶最佳化配對銀行理財專員與金融商品）的具體資訊處理或計算步驟，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符合發明之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可據以實現的要件在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了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的功效。

本發明藉由大數據分析模組分析該客戶名單資料的多個特徵屬性，自動配對出最佳化之一配對銀行理財專員名單資料與一配對金融商品資料；惟本發明未明確記載該多個特徵屬性的實質內容，在未明確揭露是使用何種演算法以達到最佳化的配對結果的情況下，無法得知所輸入的多個特徵屬性與所輸出的一配對銀行理財專員名單資料及一配對金融商品資料之間存在相關性，而無法據以實現。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發明藉由大數據分析模組分析該客戶名單資料的多個特徵屬性，自

動配對出最佳化之一配對銀行理財專員名單資料與一配對金融商品資料；惟本發明未明確記載該多個特徵屬性的實質內容，在未明確揭露是使用何種演算法以達到最佳化的配對結果的情況下，無法得知所輸入的多個特徵屬性與所輸出的一配對銀行理財專員名單資料及一配對金融商品資料之間存在相關性，通常知識者無法從說明書的描述中即可確信可據以製造及使用該發明。因此，本項之發明因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使用何種演算法，及所輸入的多個特徵屬性與所輸出的一配對銀行理財專員名單資料及一配對金融商品資料之間存在相關性，而無法據以實現。

【案例 18】大數據分析產生客製化資訊的系統

[欲解決問題] 一般銀行行銷金融商品時，銀行理財專員必須依據客戶對金融商品的需求來構思內容及輸入相關文字以建立行銷金融商品之文案，再以紙本或電子信件發送給客戶參考，或是等待銀行建置及上線相關的金融商品網頁後，再由客戶藉由該銀行網站所建置的金融商品網頁介面中輸入搜尋條件，以取得金融商品資料以進行行銷。然而這樣的方式不但耗費人力且無法即時回應並滿足客戶的需求。

[技術手段] 選取所欲行銷的金融商品行銷資訊匯入該金融商品行銷資訊樣板以產生一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以大數據方式自動分析出適合該金融商品行銷需求的客戶名單，將該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發送至客戶名單所對應的終端裝置。

[功效] 讓銀行理財專員可客製化而快速生成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減少構思文案及文字內容輸入的時間，也不需等待銀行網站建置好相關的金融商品網頁才能進行行銷。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無法據以實現

一種大數據分析產生客製化資訊的系統，包含：

一樣板選擇模組，一銀行理財專員按一金融商品行銷需求，而選取所需之客製化的一金融商品行銷資訊樣板；

一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產生模組，該銀行理財專員按該金融商品行銷需求，選取所欲行銷的一金融商品行銷資訊匯入該金融商品行銷資訊樣板以產生一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

一雲端伺服器，接收該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以大數據方式自動分析出適合該金融商品行銷需求的一客戶名單，將該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發送至該客戶名單所對應的一終端裝置。

[說明書摘錄]

本案提出一種大數據分析的產生客製化資訊的系統，包含下列步驟：一樣板選擇模組，一銀行理財專員可按一金融商品行銷需求，而選取所需之客製化的金融商品行銷資訊樣板；一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產生模組，

銀行理財專員可按該金融商品行銷需求，選取所欲行銷的金融商品行銷資訊匯入該金融商品行銷資訊樣板以產生一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一雲端伺服器，接收該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以大數據方式自動分析出適合該金融商品行銷需求的客戶名單，將該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發送至該客戶名單所對應的終端裝置。

本案的樣板選擇模組，讓銀行理財專員可按金融商品行銷需求，而選取所需之客製化的金融商品行銷資訊樣板；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產生模組能依據銀行理財專員對金融商品的行銷需求，選取所欲行銷的金融商品行銷資訊匯入該金融商品行銷資訊樣板以產生一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雲端伺服器，接收該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以大數據方式自動分析出適合該金融商品行銷需求的客戶名單，將該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發送至客戶名單所對應的終端裝置。因此，讓銀行理財專員可客製化且快速生成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以進行行銷。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1) 本項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 (2) 本項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金融商品行銷資訊，為人為擬定之資訊，非為技術性質之資訊。

綜上，請求項 1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本項之發明為系統請求項，包括 2 種軟體模組(樣板選擇模組及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產生模組)及雲端伺服器(隱含使用電腦、處理器、記憶體、儲存裝置等一般硬體技術元件)，屬於一種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非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須進入軟體觀點判斷。

3、判斷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是否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本項之發

明藉由軟體模組(樣板選擇模組及金融商品行銷資訊電子檔產生模組)及硬體資源(雲端伺服器)之協同運作，據以實現請求項 1 所記載產生符合客製化金融商品行銷需求的客戶名單之特定資訊處理或計算技術手段，故請求項 1 中記載有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產生客製化的金融商品行銷資訊)的具體資訊處理或計算步驟，可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系統，符合發明之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關於大數據之分析，以籠統之方式描述資料可經由大數據分析而得到分析結果，卻未對如何分析具體描述，可導致申請之發明無法據以實現；說明書應具體描述使用之演算法或詳細之分析步驟方法，始能使通常知識者經由說明書之解讀而能實現該發明。

本發明藉由雲端伺服器以大數據方式自動分析出適合該金融商品行銷需求的客戶名單；惟本發明僅以「大數據方式」之抽象性技術名稱記載其實施方式，而未以具體技術記載其實質內容及如何用以分析出適合該金融商品行銷需求的客戶名單，通常知識者無法從說明書的描述中即可據以製造及使用該發明。因此，本項之發明因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大數據方式自動分析的具體內容，而無法據以實現。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發明藉由雲端伺服器以大數據方式自動分析出適合該金融商品行銷需求的客戶名單；惟本發明僅以「大數據方式」之抽象性技術名稱記載其實施方式，而未以具體技術記載其實質內容及如何用以分析出適合該金融商品行銷需求的客戶名單，通常知識者無法從說明書的描述中即可據以製造及使用該發明。因此，本項之發明因說明書未明確且充分揭露大數據方式自動分析的具體內容，而無法據以實現。

【案例 19】對大數據的資料維度進行降維的方法

[欲解決問題] 由於電腦計算能力的演進與網際網路成為多媒體傳輸和電子商務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所需處理數據量也急遽成長，此時如何有效率的處理及分析這些增長的大數據，以解決系統延遲，已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

[技術手段] 經由編碼端將輸入至一學習模型的原始大數據資料進行壓縮，其係將該原始大數據資料的維度進行降維；解碼端將降維後的該原始大數據資料進行重構，以產生重構數據資料，並使該重構數據資料與相對應的該原始大數據資料之間的誤差達到最小，以完成該學習模型的訓練。

[功效] 經由提取主要特徵，去除多餘訊息以達到對大數據的資料維度進行降維，而加快處理的效率，以解決系統延遲的問題。

【請求項 1】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資料降維處理方法，其包含

從一資料庫讀取一高維樣本資料，並對所述高維樣本資料進行所述降維處理，其具體作法為：採用一拉普拉斯特徵映射構建資料間關係的一非線性降維方法，並採用該方法對所述高維樣本資料進行所述降維處理，其中所述拉普拉斯特徵映射的最小化目標函數為：

$$\min \sum_{i,j} \|y_i - y_j\|^2 W_{ij} ;$$

其中，W 為鄰接矩陣， W_{ij} 為 W 中的元素， y_i 、 y_j 為所述降維處理後的向量。

【請求項 2】 — 符合發明定義

一種對大數據的資料維度進行降維的方法，其包含：

以一神經網路建立一學習模型，該學習模型具有一編碼端及一解碼端；

該編碼端係用以將輸入至該學習模型的一原始大數據資料，進行該資料維度的該降維，其係採用一拉普拉斯特徵映射構建資料間關係的一非線性降維方法；

該解碼端係用以將該降維後的該原始大數據資料進行重構，以產生一重構數據資料，並使該重構數據資料與相對應的該原始大數據資料之間的誤差達到最小，以完成該學習模型的訓練。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2]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1) 請求項 1、2 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 (2) 請求項 1、2 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高維樣本資料、大數據資料，其資料來源為資料庫，並未限定是技術性質之資訊，故視為處理一般資訊。

綜上，請求項 1、2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

- (1) 請求項 1 之發明係藉由數學公式或數學方法進行資料降維處理，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屬於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請求項雖有使用資料庫讀取做為技術手段，但就請求項整體而言，資料庫係用以儲存資料，整體而言仍為人為安排之數學運算過程，屬非利用自然法則者，資料庫亦僅是作為人為安排之工具使用，不符發明之定義。
- (2) 請求項 2 之發明，使用神經網路建立一學習模型，屬於一種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非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須進入軟體觀點判斷。

3、判斷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是否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

[請求項 2]

依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可知以神經網路建立學習模型係藉由電腦通常所具備的處理器、記憶體等硬體資源與電腦軟體之協同運作，得實現請求項所記載之用於進行對大數據的資料維度進行降維的特定資訊處

理或計算技術手段，且請求項中記載有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將大數據資料降維以增加處理效率，並重構數據資料與相對應的該原始大數據資料之間的誤差達到最小）的特定資訊處理或計算步驟（揭露降維之方法係採用拉普拉斯特徵映射構建資料間關係的非線性降維方法及編碼端、解碼端之神經網路學習模型的處理架構），可建構出特定的資訊處理方法，符合發明之定義。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整體而言為一種數學公式或數學方法，雖有使用資料庫讀取做為技術手段，但就請求項整體而言，資料庫僅是作為高維樣本資料之來源（輸入），僅是數學方法進行過程作為人為安排之工具使用，故仍為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發明定義。

【案例 20】大數據分析的網路消費行銷方法

[欲解決問題]一般消費者所獲得的折扣票券，由於無法依消費者感興趣、喜好的消費類型而給予相符合的優惠，導致即使消費者收到該折扣票券，也不會有意願去購買該折扣票券上的商品，而無法達到促進消費之行銷目的。

[技術手段]根據消費者消費類型的資料收集，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依據該喜好消費類型使消費者取得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店家折扣票券。

[功效]使消費者取得對應自己所喜好消費類型的店家折扣票券，可以購買到符合自身喜好且價格優惠的商品，具有精準行銷及促進消費的功效。

【案例 20.1】消費行銷方法

[請求項 1]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消費行銷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根據一消費者所填寫的一消費類型問卷資料，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

依據該喜好消費類型，使該消費者參加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數個活動，以供該消費者獲得相對應的紅利點數；

計算該消費者的總紅利點數是否達到一紅利點數要求門檻，若計算結果為是，則該消費者取得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一店家折扣票券；

確認該店家折扣票券是否已被使用，若確認結果為是，則給予該消費者一定比例的現金回饋。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1) 本項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 (2) 本項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消費類型問卷資料，為人為所製造之資料，

非為技術性質之資訊。

綜上，本項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本項之發明一種消費行銷方法，其各步驟皆未明確揭露執行主體，故可視為人為之步驟行為，為一連串的單純商業步驟所組成的單純商業方法，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屬於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不符發明定義。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項之發明解決問題所使用的手段是使用「根據消費者所填寫的消費類型問卷資料，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依據該喜好消費類型使消費者取得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店家折扣票券」，其所揭露之步驟皆可以人去執行，故屬於單純之商業方法步驟，並未揭露任何技術手段用以實現本發明之消費行銷方法，故為商業方法本身，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不符發明定義。

【案例 20.2】網路消費行銷方法

[請求項 1] — 不符發明定義

一種網路消費行銷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根據一消費者於複數個網路購物網站所填寫的一或多個消費類型問卷資料，經由大數據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

依據該喜好消費類型，使該消費者於該些網路購物網站上參加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數個活動，以供該消費者獲得相對應的紅利點數；

計算該消費者的總紅利點數是否達到一紅利點數要求門檻，若計算結果為是，則該消費者取得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一店家折扣票券；

確認該店家折扣票券是否已被使用，若確認結果為是，則給予該消費者一定比例的現金回饋。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1) 本項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2) 本項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消費類型問卷資料，為人為所製造之資料，非為技術性質之資訊。

綜上，請求項 1 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本項之發明一種網路消費行銷方法，係由一連串的單純商業步驟所組成的單純商業方法，發明中雖利用到網路、購物網站及大數據等技術元件，但就請求項整體而言，仍屬於商業流程的人為安排，前述技術元件亦僅是作為人為安排之工具使用，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屬於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不符發明定義。

【註】請求項 1 中之「大數據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似乎隱含技術成分，惟其並未描述如何取得，若僅將大數據認定為一般資料庫之數據，則本項仍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若認定大數據為一種特定資訊技術，則進入軟體觀點判斷，惟因其未敘明大數據如何取得喜好消費類型，

故仍未具體實現特定之資訊處理，而不符發明定義。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發明解決問題所使用的手段是使用「根據消費者於複數個網路購物網站所填寫的消費類型問卷資料，經由大數據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依據該喜好消費類型使消費者取得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店家折扣票券」，皆可為人所執行之商業方法步驟，發明中雖利用到網路、購物網站及大數據等技術元件，但就請求項整體而言，屬於商業流程的人為安排，前述技術元件僅是作為人為安排之工具使用，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屬於明顯不符發明定義之態樣，不符發明定義。

【案例 20.3】大數據分析的網路消費行銷方法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無法據以實現

一種大數據分析的網路消費行銷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自動收集一消費者於複數個網路購物網站的複數歷程資料，經由大數據分析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

依據該喜好消費類型，使該消費者於該些網路購物網站上參加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數個活動，以供該消費者獲得相對應的紅利點數；

計算該消費者的總紅利點數是否達到一紅利點數要求門檻，若計算結果為是，則該消費者取得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一店家折扣票券；

確認該店家折扣票券是否已被使用，若確認結果為是，則給予該消費者一定比例的現金回饋。

[說明書摘錄]

一般消費者所獲得的折扣票券，由於無法依消費者的感興趣、喜好的消費類型而給予相符合的優惠，導致即使消費者收到該折扣票券，也不會有意願去購買該折扣票券上的商品，而無法達到促進消費之行銷目的。本案為一種大數據分析的網路消費行銷方法能夠自動收集一消費者於複數個網路購物網站的複數歷程資料，經由大數據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依據該喜好消費類型，使該消費者於該些網路購物網站上參加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數個活動，以供消費者獲得相對應的紅利點數；計算消費者的總紅利點數是否達到一紅利點數要求門檻，若計算結果為是，則該消費者取得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店家折扣票券；確認該折扣票券是否已被使用，若確認結果為是，則給予該消費者一定比例的現金回饋。因此，消費者可以經由取得自己所喜好消費類型的店家折扣票券，購買到符合自身喜好且價格優惠的商品，而具有精準行銷及促進消費的功效。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1) 本項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 (2) 本項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消費者在購物網站的歷程資料，其來源為購物網站所收集，皆為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資料，故為人為所製造之資料，非為技術性質之資訊。

綜上，本項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本項之發明雖未直接揭示執行上述方法步驟之主體為何，惟自動收集網路購物網站之歷程資料、大數據分析，無法可單純經由人類的心智活動來執行，非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須進入軟體觀點判斷。
- 3、判斷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是否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本項之發明包括自動收集消費者於複數個網路購物網站的複數歷程資料，經大數據分析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雖未直接揭示執行上述方法步驟之主體為何，惟自動收集網路購物網站之歷程資料、大數據分析，無法單純經由人類的心智活動來執行，故本項發明為電腦軟體利用硬體資源（網路）之技術實現，具有軟硬體的協同運作；本發明利用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自動從網路購物網站收集歷程資料及經大數據分析消費者喜好消費類型，已具有特定之資訊處理；故本項發明為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具體實現特定的資訊處理，符合發明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本發明藉由自動收集一消費者於複數個網路購物網站的複數歷程資料，經由大數據分析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惟本發明僅以「自動收集」、「大數據分析」之抽象性技術名稱記載其實施方式，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從「自動收集」及「大數據分析」等泛稱之技術名詞及技術動作來取得消費者的喜好消費類型，而無法據以實現。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本發明所記載「自動收集一消費者於複數個網路購物網站的複數歷程資料，經由大數據分析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本案說明書雖然記載有前述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但未明確記載是利用何種方法以「自動收集」該歷程資料，也未明確記載該「大數據分析」是利用何種方法，藉以將該歷程資料分析得到屬於結果型態的「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由於說明書未記載自動收集的方法、所需進行分析的參數及其分析過程的相關具體技術手段，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從「自動收集」及「大數據分析」等泛稱之技術名詞及技術動作來取得消費者的喜好消費類型，而無法據以實現。

【案例 20.4】大數據分析的網路消費行銷方法

[請求項 1] — 符合發明定義/說明書可據以實現

一種大數據分析的網路消費行銷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經由一大數據伺服器收集複數個網路購物網站之一消費者於該些網路購物網站的複數歷程資料，分析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其中該複數歷程資料包括該消費者所瀏覽商品頁面、瀏覽商品廣告及購買商品之其中至少一種；

該大數據伺服器包含一金鑰管理模組、一工作排程模組及一數據分析模組；

該金鑰管理模組產生用以登入該些網路購物網站的一對公鑰及私鑰，該私鑰儲存於該金鑰管理模組，該公鑰發送到欲登入的該些網路購物網站；

該工作排程模組依照一預訂的工作排程，經由該金鑰管理模組的該私鑰登入擁有該公鑰的該些網路購物網站以收集該複數歷程資料；

該數據分析模組分析該複數歷程資料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

依據該喜好消費類型，使該消費者於該些網路購物網站上參加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數個活動，以供該消費者獲得相對應的紅利點數。

[說明書摘錄]

本案提出一種大數據分析的網路消費行銷方法，包含下列步驟：經由一大數據伺服器收集複數個網路購物網站之一消費者於該些網路購物網站的複數歷程資料，分析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其中該複數歷程資料包括該消費者所瀏覽商品頁面、瀏覽商品廣告及購買商品之其中至少一種；該大數據伺服器包含一金鑰管理模組、一工作排程模組及一數據分析模組；該金鑰管理模組產生用以登入該些網路購物網站的一對公鑰及私鑰，該私鑰儲存於該金鑰管理模組，該公鑰發送到欲登入的該些網路購物網站；該工作排程模組依照一預訂的工作排程，經由該金鑰管理模組的該私鑰登入擁有該公鑰的該些網路購物網站以收集該複數歷程資料；該數據分析模組分析該複數歷程資料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依據該喜好消費類型，使該消費者於該些網路購物網站上參加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數個活

動，以供該消費者獲得相對應的紅利點數；計算消費者的總紅利點數是否達到一紅利點數要求門檻，若計算結果為是，則該消費者取得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店家折扣票券；確認該折扣票券是否已被使用，若確認結果為是，則給予該消費者一定比例的現金回饋。

本案金鑰管理模組使用公開金鑰認證的登入方式取代一般的密碼登入方式，不用輸入密碼就可以直接登入網路購物網站，配合工作排程模組以預先指定的時間執行例行性的大數據資料收集，可達到於自動從網路購物網站收集歷程資料且兼具安全性與便利性的有利功效。

本案數據分析模組可以經由通用的文章斷詞、資料探勘技術，分析出該歷程資料的關鍵字及該關鍵字出現的頻率，進行關鍵字聚類分析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

由於聚類分析屬於非監督式的分類方法，可以在不知道類別數量的條件下，對於大量的數據能合理地按各自的特性來進行分類，可以解決主觀及隨意指定分類所造成分類不合宜的問題，進而具有更準確地分析出消費者的喜好類型之有利功效。

[審查思維]

[請求項 1]

依標的適格性的判斷步驟如下：

1、是否為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 (1) 本項之發明未執行對於機器的控制，亦非伴隨控制之處理。
- (2) 本項之發明處理之資訊為複數歷程資料，其來源為購物網站所收集，皆為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所產生資料，非為技術性質之資訊。

綜上，本項之發明非明顯符合發明定義。

2、是否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本項之發明，包括 3 種軟體模組(金鑰管理模組、工作排程模組及數據分析模組)及大數據伺服器(隱含使用電腦、處理器、記憶體、儲存裝置等一般硬體技術元件)，屬於一種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非為明顯不符合發明定義，須進入軟體觀點判斷。

3、判斷藉助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是否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本項之發明包括 3 種軟體模組(金鑰管理模組、工作排程模組及數據分析模組)及大數據伺服器(隱含使用電腦、處理器、記憶體、儲存裝置等一般硬體技術元件)，本發明收集複數歷程資料之方法係由伺服器之工作排程模組依照一預訂的工作排程，經由該金鑰管理模組的該私鑰登入擁有該公鑰的該些網路購物網站以收集該複數歷程資料，可達到於自動從網路購物網站收集歷程資料且兼具安全性與便利性的技術手段，故本項發明為藉由軟硬體協同運作，依據資訊處理之目的(藉由自動收集消費者在購物網站的歷程資料，藉以分析喜好消費類型，而完成本發明之網路消費行銷方法)實現特定的資訊處理或計算，符合發明定義。

關於可據以實現的判斷：

本發明所記載「經由一大數據伺服器收集複數個網路購物網站之一消費者於該些網路購物網站的複數歷程資料，分析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藉由伺服器之一工作排程模組依照一預訂的工作排程，經由伺服器之一金鑰管理模組的私鑰登入擁有公鑰的該些網路購物網站以收集該歷程資料；伺服器之一數據分析模組分析該複數歷程資料(通用的文章斷詞、資料探勘技術)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據此達成「自動收集複數個網路購物網站之一消費者於該些網路購物網站的複數歷程資料，分析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準確地分析出消費者的喜好類型」之技術功效，故本案說明書明確且充分揭露，並可據以實現。

【案例 20.5】大數據分析的網路消費行銷方法

[請求項 1] — 無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

一種大數據分析的網路消費行銷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經由一大數據伺服器收集複數個網路購物網站之一消費者於該些網路購物網站的複數歷程資料，分析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其中該複數歷程資料包括該消費者所瀏覽商品頁面、瀏覽商品廣告及購買商品之其中至少一種；

該大數據伺服器包含一金鑰管理模組、一工作排程模組及一數據分析模組；

該金鑰管理模組產生用以登入該些網路購物網站的一對公鑰及私鑰，該私鑰儲存於該金鑰管理模組，該公鑰發送到欲登入的該些網路購物網站；

該工作排程模組依照一預訂的工作排程，經由該金鑰管理模組的該私鑰登入擁有該公鑰的該些網路購物網站以收集該複數歷程資料；

該數據分析模組分析該複數歷程資料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

依據該喜好消費類型，使該消費者於該些網路購物網站上參加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數個活動，以供該消費者獲得相對應的紅利點數；

計算該消費者的總紅利點數是否達到一紅利點數要求門檻，若計算結果為是，則該消費者取得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一店家折扣票券；

確認該店家折扣票券是否已被使用，若確認結果為是，則給予該消費者一定比例的現金回饋。

[引證案]【略】

引證 1：未揭露之技術特徵為：

計算該消費者的總紅利點數是否達到一紅利點數要求門檻，若計算結果為是，則該消費者取得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一店家折扣票券；

確認該店家折扣票券是否已被使用，若確認結果為是，則給予該消費者一定比例的現金回饋。

[審查思維]

無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的判斷，以差異技術特徵為依據，判斷其是否對於技術效果是否有貢獻，分為 2 個判斷方式：

- 1、差異技術特徵是否產生技術效果
- 2、差異技術特徵是否與請求項中其他技術特徵協同運作後直接或間接產生技術效果

[請求項 1]

本項與先前技術(引證 1)比對後的差異技術特徵為「計算該消費者的總紅利點數是否達到一紅利點數要求門檻，若計算結果為是，則該消費者取得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一店家折扣票券；確認該店家折扣票券是否已被使用，若確認結果為是，則給予該消費者一定比例的現金回饋。」，該差異技術特徵未利用任何技術手段，屬於人為安排之商業方法，並非利用自然法則，該方法產生商業上的功效，未產生任何技術效果；再查該差異技術特徵與本項其他技術特徵如「該數據分析模組分析該複數歷程資料以取得至少一種喜好消費類型；依據該喜好消費類型，使該消費者於該些網路購物網站上參加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數個活動，以供該消費者獲得相對應的紅利點數」協同運作，雖可使消費者取得對應自己所喜好消費類型的店家折扣票券，可以購買到符合自身喜好且價格優惠的商品，具有促進消費的功效，惟其影響的仍是商業模式是否完備，是否具有更好的商業促銷效果，不會對本項之發明的技術效果產生影響，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技術效果，為無助於技術效果之特徵。

本項可依據引證 1 之比對結果，在認定「計算消費者的總紅利點數是否達到一紅利點數要求門檻，若計算結果為是，則該消費者取得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店家折扣票券；確認該折扣票券是否已被使用，若確認結果為是，則給予該消費者一定比例的現金回饋。」為無助於技術效果之特徵，而可為通常知識的簡單變更，故不具進步性。

[審查意見]

[請求項 1]

【比對略】；本項與引證 1 相較，其差異為本項更具有「計算該消費者的總

紅利點數是否達到一紅利點數要求門檻，若計算結果為是，則該消費者取得對應該喜好消費類型的一店家折扣票券；確認該店家折扣票券是否已被使用，若確認結果為是，則給予該消費者一定比例的現金回饋。」，然該差異技術特徵未利用任何技術手段，屬於人為安排之商業方法，並非利用自然法則，該方法產生商業上的功效，未產生任何技術效果；其與其他技術特徵協同運作，影響的仍是商業模式是否完備，是否具有更好的商業促銷效果，不會對本項之發明的技術效果產生影響，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技術效果，故該差異技術特徵為無助於技術效果的特徵，為通常知識的簡單變更，本項不具進步性。